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相关方	名称	住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B 栋 301 室
	上海联和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Treasure Bay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祥投资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08 号 203 室
	浙景投资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74 室
	君彤鸿璟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291 室
	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正泰电器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正泰电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正泰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反馈意见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会后反馈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7097 号、天健审〔2016〕7105 号、天健审〔2016〕7104 号、天健审〔2016〕7103 号、天健审〔2016〕7106 号审计报告及对正泰电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7 号审阅报告，更新了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更新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二、 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及调整方案的合理性，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重大事项提示/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情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内容。

三、 更新了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内容。

四、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梁望将所持乐清逢源出资额转让给朱信敏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内容。

五、 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出具的新的锁定期承诺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等相关内容。

六、 更新了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一节本次交

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内容。

七、 更新了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第七节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内容。

八、 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调整情况，以及除特定情况外不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决定，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九、 更新了交易对方中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资料，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

十、 更新了交易对方中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资料，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一、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

十一、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及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1、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第三节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六）交易对方穿透情况/1、交易对方穿透后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二、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六）交易对方穿透情况/2、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取得标的资产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三、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

十四、 补充披露了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将拥有正泰新能源投资 90%的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内容。

十五、 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六、 补充披露了部分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合法性，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七）部分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第三节交易对方/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历史沿革”、“第三节交易对方/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股权与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等相关内容。

十七、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等相关内容。

十八、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和其股份锁定期的合法性，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五）锁定期及相关安排”等相关内容。

十九、 补充披露了乐清逢源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二、历史沿革/（五）乐清逢源”等相关内容。

二十、 补充披露了正泰太阳能科技设立及变更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合规性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四、下属公司情况/（二）正泰太阳能科技基本情况” 等相关内容。

二十一、 补充披露了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的开发的合规性等情况，详见 “第四节交易标的/四、下属公司情况/（一）子公司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十二、 补充披露了正泰新能源开发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信息，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四、下属公司情况” 等相关内容。

二十三、 更新了正泰新能源开发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土地、房产的面积占比、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法律风险等，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等相关内容。

二十四、 补充披露了正泰新能源开发租赁土地、房产、屋顶的使用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违约或续期的风险、相关法律风险及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等相关内容。

二十五、 更新了正泰新能源开发相关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8、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等相关内容。

二十六、 补充披露了境外抵质押事项的债务人，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等相关内容。

二十七、 补充披露了共有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的相关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7、知识产权” 等相关内容。

二十八、 补充披露了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 “第四节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收入数据”等相关内容。

二十九、 更新、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出口业务“双反”等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详见 “重大风险提示/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六）出口业务“双反”等贸易壁垒风险、（八）海外经营风险”、“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六）出口业务“双反”等贸易壁垒风险、（八）海外经营风险”和“第四节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收入数据”等相关内容。

三十、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所在地生产经营及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以及标的资产符合所在地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等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一、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和永续期的合并

口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并与报告期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二、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各期合并口径下的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情况，以及合并口径下净利润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差异情况。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三、 补充披露了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及以后年度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四、 补充披露了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收益法评估中永昌正泰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五、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收入数据”、“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六、 更新了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详见“第七节配套募集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等相关内容。

三十七、 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取得相关配额的情况。详见“第七节配套募集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等相关内容。

三十八、 更新了标的资产的海外市场发展、竞争状况、主要进口国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应对贸易保护政策的主要措施等情况，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八）太阳能电池组件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应对贸易保护政策的主要措施”等相关内容。

三十九、 补充披露了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等相关内容。

四十、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得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必要性”等相关内容。

四十一、 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第九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等相关内容。

四十二、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等相关内容。

四十三、 更新了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协同效应的体现，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得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6、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协同效应的体现”等相关内容。

四十四、 更新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等相关内容。

四十五、 更新了正泰新能源开发剥离欧贝黎公司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等相关内容。

四十六、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等相关内容。

四十七、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等相关内容。

四十八、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补充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等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 99.44%的直接和间接权益

本次重组收购前，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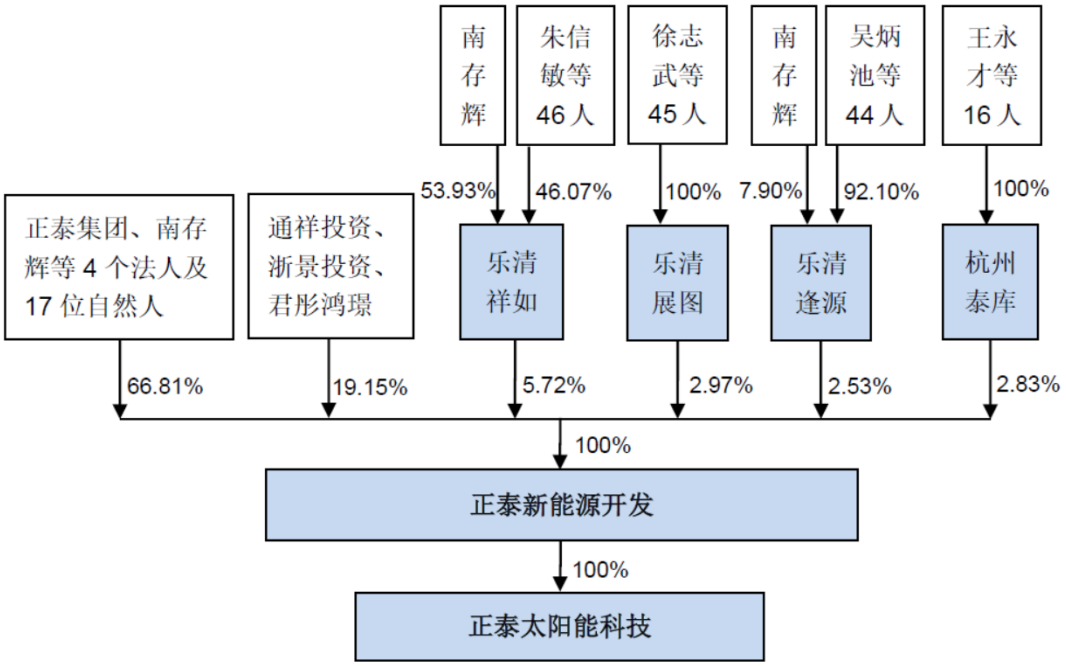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

（1）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 、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朱晓霞、袁艳辉、李栋荧等 13 位自

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

（2）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合计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99.44%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结构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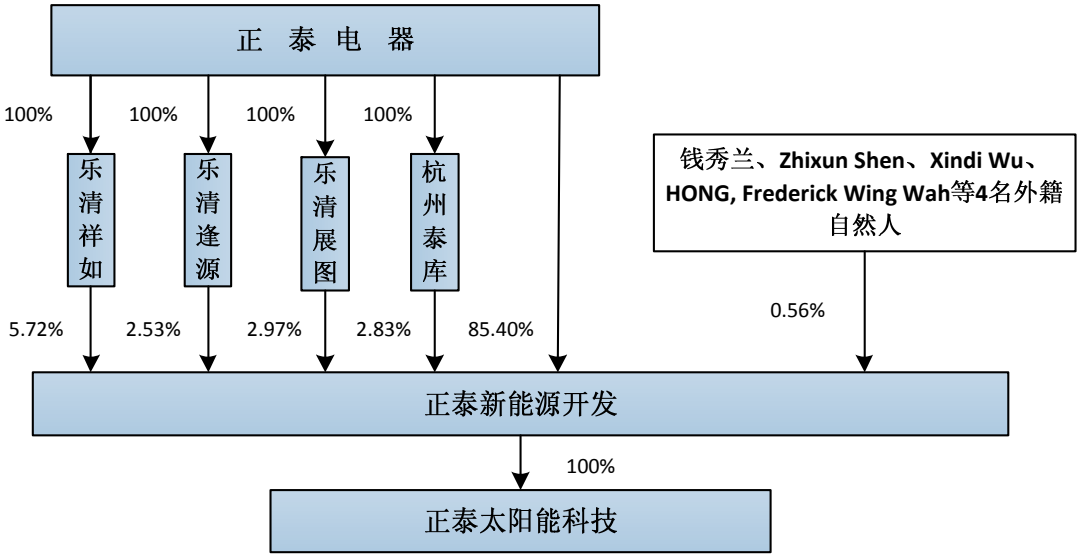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投入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0 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交易对方及南存辉等161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85.40%的股权、乐清祥如100%的股权、乐清展图100%的股权、乐清逢源100%的股权和杭州泰库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由正泰集团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5 位自然人调整为正泰集团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原交易对方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不再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由正泰新能源开发 85.96%股权、乐清祥如100%股权、乐清展图100%股权、乐清逢源100%股权、杭州泰库100%股权调整为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乐清祥如 100%股权、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逢源 100%股权、杭州泰库 100%股权。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的调整，正泰电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拟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565,637,294 股调整为 562,481,330 股股份，除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以外的原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除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85.40%的股权以外，上市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另行以现金方式收购 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0.56%股权。因此，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99.44%的权益以及另行以现金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0.56%股权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原有经营安排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937,094.04万元，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11,105.22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正泰集团下属正泰新能源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在内的多位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正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4.7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64.73%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5.65%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70.38%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交易对价937,094.04万元测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3.26%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9.58%股份，合计将持有本公司62.84%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2.84%股份，并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06%股份，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将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0.02%、0.02%和 0.0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存辉将控制本公司 67.90%股份，南存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控制本公司67.97%股份，南存辉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7 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 月 13 日，施成辂与南存辉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 10,616,080 元出资额转让予南存辉，2016 年 3 月 2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6 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5 月 31 日，梁望与朱信敏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 57,089 元出资额转让予朱信敏，2016 年 6 月 16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5 位自然人及原交易对方梁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及原交易对方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 及 HONG,Frederick Wing Wah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1）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

（2）乐清祥如全部股东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

（3）乐清展图全部股东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

（4）乐清逢源全部股东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

（5）杭州泰库全部股东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包括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1位自然人；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新能源开发股权、乐清祥如股权及乐清逢源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乐清祥如股权及杭州泰库股权；朱信敏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乐清祥如股权及乐清逢源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99.44%权益。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原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原采用原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24.57元/股（已剔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影响）。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57元/股。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5月18日）后我国A股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截至2016年6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15日）的收盘点数（即4,308.69点）跌幅均超过10%，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15日）的收盘点数（即9,071.58点）跌幅均超过 10%，已触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已设定的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了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96 元/股（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时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完成，因此无需再专门剔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至 16.6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首次定价选择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合理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其 90%测算结果如下：

公司股票价格（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交易均价）	30.199	29.394	27.294
市场参考价（交易均价）的90%	27.179	26.454	24.564

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上为调整后的价格。

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的基本规定。

2）鉴于 A 股市场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整体波动较大，选取较长的时间窗口计算交易均价受股价短期波动影响更小，能够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更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可靠性。

3）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综合考量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合理性

1）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后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 4,308.69 点一度上涨至 6 月 12 日的 5,178.19 点，涨幅达 20.18%，此后开始震荡下行，8 月 26 日一度下跌至全年最低点 2,850.17 点，较最高点跌幅达到 44.96%，2016 年 1 月 27 日，进一步下跌至 2,638.30 点。

鉴于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加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经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该方案以上证综指及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为调价参考依据，赋予了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性。通过设置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的交易意愿，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2）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包括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本次交易对方已回避表决，表明该方案得到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认可。

3）采用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作为调价触发机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为通行做法、符合市场惯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触发条件为上证综指或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较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达到一定跌幅，其中，上证综指主要考虑了大盘因素，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主要考虑了同行业因素，因此触发机制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自2015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设置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中，有相当多是以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为调价触发条件，该种做法为通行做法，符合市场惯例。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价 937,094.04 万元及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16.66 元/股测算，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62,481,33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序号	购买正泰新能源开发85.40%股权	
1	正泰新能源投资	180,311,496
2	正泰集团	148,123,564
3	通祥投资	60,174,644
4	浙景投资	30,087,322
5	Treasure Bay	22,925,796
6	君彤鸿璟	18,052,393
7	上海联和	8,398,739
8	仇展炜	5,233,738
9	南存辉	2,147,045

10	周承军	1,627,553
11	金建波	1,225,105
12	李崇卫	1,225,105
13	谢宝强	777,775
14	黄启银	777,775
15	沈道军	601,587
16	罗易	510,887
17	胡远东	397,768
18	朱晓霞	233,555
19	袁艳辉	142,941
20	李栋荧	105,929
	小计	**483,080,717**
序号	购买乐清祥如100%股权	
1	南存辉	17,436,960
2	朱信敏	4,804,305
3	林黎明	2,346,045
4	王永才	2,303,095
5	程南征	1,593,979
6	倪彩荣	703,663
7	倪庆环	282,948
8	杨玉霜	242,239
9	郑有义	196,380
10	王仁远	125,897
11	寿国春	125,094
12	高仁春	122,444
13	叶松仟	121,271
14	黄星金	121,271
15	施成法	117,019
16	李红	105,309
17	黄云斌	105,309
18	李忠强	104,722
19	陈柯亦	96,895
20	包蓓惠	69,005
21	吴荣参	68,571
22	王良平	67,277
23	金仁进	67,277
24	叶向荣	66,999
25	金川钧	66,999
26	翁志明	60,653

27	过润之	60,653
28	朱信善	59,944
29	杨宣才	52,670
30	秦伟锋	52,670
31	李金辉	52,670
32	郑乐英	41,111
33	陈永平	38,740
34	郑文松	37,445
35	郑建鸣	37,445
36	叶文林	37,445
37	陈星孟	37,445
38	周华	36,398
39	张苏叶	36,398
40	陈百乐	36,398
41	林发云	34,639
42	胡志像	34,639
43	蔡碎妹	26,935
44	郑云峰	24,254
45	徐汉秋	24,254
46	黄林玉	24,254
47	董勇	24,254
	小计	**32,332,287**
序号	购买乐清展图 100%股权	
1	徐志武	4,821,256
2	陈国良	1,650,588
3	仇展炜	1,409,274
4	黄李忠	938,225
5	金炘	938,225
6	陈建克	845,810
7	朱信阳	663,905
8	高亦强	556,380
9	朱宝新	469,758
10	张微微	469,758
11	胡新宇	322,676
12	张璐	282,056
13	黄永钦	245,783
14	陈建强	242,208
15	胡万伍	242,208
16	吴建平	232,209

17	吴建敏	232,208
18	吴万雄	136,191
19	郑爱珍	127,899
20	王建清	125,093
21	吴建芳	119,621
22	吴建玲	119,621
23	李南	117,019
24	胡琦莹	117,019
25	林建新	117,019
26	周敬东	117,019
27	陈珠献	100,470
28	钱旭光	93,659
29	倪仕灿	92,795
30	周炳辉	91,161
31	陈庆更	91,161
32	叶崇银	81,949
33	朱益忠	81,949
34	黄永余	81,949
35	林智生	66,321
36	陈国际	63,424
37	陈庆来	63,424
38	徐也洁	57,938
39	金萍	30,296
40	宋国峙	30,296
41	赵兰芬	24,254
42	朱筱秋	24,254
43	高小珍	17,873
44	吴晓东	12,127
45	吴元丹	12,127
	小计	**16,776,455**
序号	购买乐清逢源 100%股权	
1	吴炳池	3,461,738
2	陈景城	2,901,507
3	张帆	1,139,797
4	南存辉	1,129,059
5	张智寰	682,791
6	潘性莲	538,811
7	南笑鸥	470,083
8	南尔	470,083

9	南金侠	470,083
10	叶建丹	470,083
11	郑春林	469,764
12	吴旭升	469,605
13	吴依娜	234,826
14	吴丽娜	234,826
15	赵丽娜	205,794
16	朱爱忠	140,493
17	郑志东	140,493
18	陈宣富	121,268
19	赵志芬	118,466
20	陈业欣	93,949
21	郑孟印	24,253
22	卢锡林	23,389
23	胡二敏	20,187
24	仲逸华	18,181
25	王莲英	18,181
26	李银良	18,181
27	王晨怡	18,181
28	金小阳	14,546
29	吴华荣	13,312
30	倪月华	12,113
31	季瑛	12,113
32	林芬芬	12,113
33	王一路	12,113
34	陈晓玲	12,113
35	洪宝妹	12,113
36	俞武	12,113
37	朱洁文	12,113
38	赵微微	12,113
39	包秀根	6,840
40	张惟峰	6,071
41	朱虹	6,071
42	潘丽珠	6,071
43	王鹏举	6,071
44	王竹芳	6,071
45	朱信敏	6,071
	小计	**14,284,213**
序号	购买杭州泰库 100%股权	

1	王永才	6,103,003
2	柯丽华	1,408,566
3	张晓原	1,292,565
4	陈卉	1,256,232
5	陆川	1,063,241
6	陈源	939,232
7	金秀华	939,232
8	胡子洛	469,616
9	吴红宇	469,616
10	施曼野	469,616
11	戈悟觉	469,616
12	包正	469,616
13	林齐	234,830
14	陈雷	187,846
15	吴敏洁	140,908
16	陆秀峻	93,923
	小计	**16,007,658**
股票发行数量合计		**562,481,330**

注：2016 年 5 月 31 日，原交易对方梁望与朱信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望向朱信敏转让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 57,089.00 元的股权，2016 年 6 月 16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原交易对方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 及 HONG,Frederick Wing Wah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等自然人不再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的锁定期承诺

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南尔、南笑鸥、南金侠的锁定期承诺

南尔、南笑鸥、南金侠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南尔、南笑鸥、南金侠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Treasure Bay 的锁定期承诺

Treasure Bay 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Treasure Bay 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

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的锁定期承诺

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其他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除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南尔、南笑鸥、南金侠、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外其他交易对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如其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12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承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期解锁，当期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解锁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25%-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

为：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其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的全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如其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36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其（若为自然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其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坤元评报〔2016〕74 号、坤元评报〔2016〕75 号、坤元评报〔2016〕72 号及坤元评报〔2016〕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进行了评估并以其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517,276.39	804,812.49	55.59%
乐清祥如 100%股权	30,400.31	53,865.64	77.19%

乐清展图 100%股权	15,774.03	27,949.60	77.19%
乐清逢源 100%股权	13,431.01	23,797.53	77.18%
杭州泰库 100%股权	15,048.01	26,668.77	77.22%
合计	**591,929.75**	**937,094.04**	**58.30%**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对应评估值	交易价格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804,812.49	804,812.49
乐清祥如 100%股权	53,865.64	53,865.64
乐清展图 100%股权	27,949.60	27,949.60
乐清逢源 100%股权	23,797.53	23,797.53
杭州泰库 100%股权	26,668.77	26,668.77
合计	**937,094.04**	**937,094.04**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泰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以及杭州泰库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33 号、坤元评报〔2016〕536 号、坤元评报〔2016〕537 号、坤元评报〔2016〕534 号及坤元评报〔2016〕5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进行了评估并以其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	补充评估值	补充评估评估增值率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528,307.08	876,274.31	65.86%	804,812.49

乐清祥如 100%股权	30,400.90	58,649.09	92.92%	53,865.64
乐清展图 100%股权	15,774.06	30,431.35	92.92%	27,949.60
乐清逢源 100%股权	13,430.96	25,910.52	92.92%	23,797.53
杭州泰库 100%股权	15,047.44	29,036.87	92.97%	26,668.77
合计	**602,960.45**	**1,020,302.15**	**69.22%**	**937,094.04**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评估值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均存在增值，未出现减值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不进行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30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0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至 16.80 元/股。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至 16.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底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原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鉴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前期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较为紧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取消“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中的日本项目作为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4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36,000 万元。按照调整

后的本次发行底价 16.5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242,42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16,000.00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0,000.00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0,000.00
	合计	**436,000.00**

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不盘点数（即 4,308.69 点）跌幅超过 10%；或

B、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9,071.58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调整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锁定期、聘请中介机构的具体要求”的规定为：“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需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调价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除特定情况外不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决定

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公司决定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后我国 A 股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4,308.69 点）跌幅均超过 10%，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9,071.58 点）跌幅均超过 10%，已触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了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96 元/股（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时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完成，因此无需再专门剔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至 16.66 元/股。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承诺业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说明，预计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及期末减值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二）业绩补偿承诺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泰新能源开发业绩补偿承诺方包括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三）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补偿承诺方拥有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为：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五）期末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总对价

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另需补偿的现金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补偿承诺方已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操作安排

上市公司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正泰新能源开发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及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等有关事宜。

如业绩补偿承诺方依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业绩补偿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如业绩补偿承诺方依据约定尚需进行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的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将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其他

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限。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总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对价占业绩补偿承诺方合计转让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乐清祥如100%股权、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逢源 100%股权、杭州泰库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99.44%权益。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937,094.04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价格 16.66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481,330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	854,100,000	64.73%	1,002,223,564	53.26%	1,002,223,564	46.70%
南存辉	74,515,267	5.65%	95,228,331	5.06%	95,228,331	4.44%
南尔	-	-	470,083	0.02%	470,083	0.02%
南笑鸥	-	-	470,083	0.02%	470,083	0.02%
南金侠	-	-	470,083	0.02%	470,083	0.02%
正泰新能源投资	-	-	180,311,496	9.58%	180,311,496	8.40%

通祥投资	-	-	60,174,644	3.20%	60,174,644	2.80%
浙景投资	-	-	30,087,322	1.60%	30,087,322	1.40%
Treasure Bay	-	-	22,925,796	1.22%	22,925,796	1.07%
君彤鸿璟	-	-	18,052,393	0.96%	18,052,393	0.84%
联和投资	-	-	8,398,739	0.45%	8,398,739	0.39%
本次交易其余 157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	62,835,485 注	4.76%	135,119,548	7.18%	135,119,548	6.30%
其他投资者	327,995,258	24.86%	327,995,258	17.43%	327,995,258	15.28%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	-	-	-	264,242,424	12.31%
合计	**1,319,446,010**	**100.00%**	**1,881,927,340**	**100.00%**	**2,146,169,764**	**100.00%**

注：本次交易其余 157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按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持股数量计算。

本次交易前，正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5.65%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70.38%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交易对价 937,094.04 万元测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3.26%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9.58%股份，合计将持有本公司 62.84%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2.84%股份，并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06%股份，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将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0.02%、0.02%和 0.0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存辉将控制本公司 67.90%股份，南存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控制本公司 67.97%股份，南存辉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357,669.12	3,372,203.15	1,211,112.42	3,018,710.81
所有者权益	783,873.03	1,305,207.99	711,105.22	1,198,10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0,986.05	1,249,831.17	670,544.61	1,155,5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4	6.67	5.10	6.18
资产负债率（%）	42.26	61.30	41.28	60.31

营业收入	563,055.38	953,572.41	1,202,646.65	1,732,560.16
利润总额	99,474.31	140,033.85	219,512.45	229,708.84
净利润	85,414.12	120,439.41	187,091.13	194,15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25.49	115,100.00	174,330.48	181,11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8.53	109,893.46	166,354.64	176,8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1.33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1.27	0.95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将有明显增加。标的资产因其所处行业特点，其资产负债率偏高，因此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加。

正泰新能源开发因目前正处于发展期，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低，基于报告期内 2015 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开始释放，基于该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持平。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能力的进一步释放，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九、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方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

数量上限、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等相关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201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对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事项进行审议。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已经 7 家企业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66 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交易对方 Treasure Bay 以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认购正泰电器股份事宜已取得商务部原则同意批复。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关于本次重组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正泰电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正泰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存辉、正泰集团及正泰新能源投资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正泰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正泰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人/本企业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南尔、南笑鸥、南金侠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正泰电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正泰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人按照与正泰电器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人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人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企业按照与正泰电器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本企业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	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对价股份，如本企业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其他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人/本企

		业进一步承诺，如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12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期解锁，当期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25%-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的全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如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36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本人/本企业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全体交易对方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本人与正泰电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正泰电器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正泰电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正泰电器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正泰电器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正泰电器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正泰电器及正泰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正泰电器造成的损失向正泰电器进行赔偿。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	1、目前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正泰电器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务。本

	资、南存辉	次交易完成后，正泰电器将作为本人/本公司从事低压电器产业及光伏产业的唯一平台，除宁夏欧贝黎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光伏行业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本公司将推动解决宁夏欧贝黎下属电站的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如 5 年内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得以解决，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将宁夏欧贝黎注入上市公司；如 5 年内上述权属瑕疵问题未能解决或宁夏欧贝黎因其他原因未能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本公司会将宁夏欧贝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 5 年内宁夏欧贝黎未能注入上市公司，且未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本人/本公司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正泰电器股票期间，除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宁夏欧贝黎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正泰电器股票期间，除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外，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正泰电器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正泰电器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正泰电器，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正泰电器；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正泰电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除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南存辉、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全体交易对方	1、目前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正泰电器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等与正泰电器、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持有正泰电器股票期间，除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持有正泰电器股票期间，除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外，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

		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正泰电器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正泰电器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正泰电器，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正泰电器；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正泰电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全体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全体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正泰电器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正泰电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证正泰电器人员独立 1、保证正泰电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正泰电器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保证正泰电器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正泰电器财务独立 1、保证正泰电器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正泰电器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正泰电器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正泰电器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正泰电器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正泰电器机构独立 保证正泰电器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正泰电器资产独立

		1、保证正泰电器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正泰电器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正泰电器业务独立 保证正泰电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泰电器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正泰电器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正泰电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能源开发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关于与正泰电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与正泰电器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正泰电器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本人/本企业与正泰电器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新能源开发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新能源开发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新能源开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新能源开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本企业须经正泰电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人/本企业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4、除非事先得到正泰电器的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本企业向正泰电器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未受处罚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人/本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正泰电器;

		3、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新能源开发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企业以交易资产认购正泰电器发行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能源开发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标的资产合法性的承诺	正泰集团	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如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租赁/承包物业因未取得出租方/发包方相关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收回，对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永昌县河清滩二期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资产权属合法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泰集团	本公司将督促新能源开发配合当地林业部门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办理永昌二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林地调规，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永昌二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所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工作； 如新能源开发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完成相关手续，则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本次重组永昌二期项目评估价值的公允价格从上市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 本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后，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本公司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正泰电器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正泰电器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电器将作为本公司从事低压电器产业及光伏产业的唯一平台，除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光伏行业经营的情形； 在本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后 36 个月内，如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得以解决，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将永昌二期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如 36 个月内上述权属瑕疵问题未能解决或永昌二期项目因其他原因未能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会将永昌二期项目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正泰电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之外的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三）》，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六）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基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1,944.6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56,248.1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8,192.7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37,094.04 万元，交易价格为 937,094.04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根据已经天健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278.53	109,893.46	166,354.64	176,802.39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元）	131,944.60	187,507.79	131,490.64	187,05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1.2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1.26	0.95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被摊薄，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与交易前基本持平。

（2）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情况

1）主要假设

①假设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6.66元/股，发行数量为562,481,330股。

②假设公司现有业务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等于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166,354.64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③假设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于2016年至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即分别为70,101.00万元，80,482.00万元和90,006.00万元。

④假设公司在2016年10月1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重组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⑤假设重组完成后公司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于公司现有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至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仅考虑自10月1日假设重组完成后净利润，按全年承诺净利润25%计算），即分别为183,879.89万元，246,836.64万元和256,360.64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⑥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455.64	246,836.64	256,36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1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1	1.36

因此，在前述相关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016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相较于2015年基本持平，2017年及2018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相较于2015年将有所增厚。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低压电器业务的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努力实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并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升正泰

新能源开发的经营效益，并充分调动公司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在采购、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之前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八）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坤元评报〔2016〕74 号、坤元评报〔2016〕75 号、坤元评报〔2016〕72 号及坤元评报〔2016〕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乐清祥如 100%股权、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逢源 100%股权、杭州泰库 100%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80.48 亿元、5.39 亿元、2.79 亿元、2.38 亿元及 2.67 亿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55.59%、77.19%、77.19%、77.18%及 77.22%，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

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之外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101.00万元，80,482.00万元和90,006.00万元。

正泰新能源开发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决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数据，上市公司备考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6,802.39万元和109,893.46万元，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95元/股和0.59元/股，其中2015年度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1.27元/股存在大幅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101.00万元，80,482.00万元和90,006.00万元。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 亿元，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智能制造应用项目，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EPC 业务和组件制造业务。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光伏发电产业利好政策，对于光伏发电企业给予电价补贴，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光伏发电产业的迅速发展，也造成了整个光伏发电产业对于政府政策比较依赖的现状。虽然受益于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近年来已经显著下降，但是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常规能源的发电成本，光伏电站的收益比较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同时，政府对于光伏电站的补贴政策，也直接关系组件制造业务的发展前景。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正泰新能源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业务和组件制造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府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动，光伏发电产业正处于加速发展周期，行业竞争者不断增加。光伏发电企业在项目选址、政府备案、融资支持等多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同时，风电、水电、核电等其他清洁能源对于光伏发电亦存在竞争关系。相比于光伏发电，风电占地面积较小，水电、核电发电成本较低，均对于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虽然光伏发电具有清洁、可再生等自身优势，但是光伏发电仍然面临着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风险。

（三）设备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成本主要为光伏组件的采购成本。虽然受益于技术进步和产能增加的影响，组件价格已经大幅下降。正泰新能源开发自身亦具有 1.7GW 的组件产能，可以通过一体化经营，实现业务互补，抵消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但是，如果未来组件、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硅片及其他设备与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仍将可能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弃光限电风险

在相关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光伏电站尤其是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过去几年迅速增加。由于西部地区土地广袤，光照丰富，因此绝大多数集中式电站集中于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少数西部省份。但是，西部地区自身电力消纳能力小，加之部分地区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建设不同步，部分地区光伏电站的发电量无法及时上网，导致“弃光限电”。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部分下属电站即不同程度存在“弃光限电”情况。虽然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电站选址，尽量避免产生“弃光限电”，同时国家电力部门亦通过加强电网建设，增强电力跨区域调度能力，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近期先后出台了《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查落实光伏发电相关建设条件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6〕276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以保障电网优先收购光伏企业发电，但是在电力输送能力充分加强、电网消纳能力充分增大之前，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部分已并网电站及在建、

拟建电站仍将面临不同程度“弃光限电”的风险，从而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电价补贴滞后的风险

目前我国光伏发电企业的售电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即脱硫标杆电价和电价补贴。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标杆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项目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过程周期较长，从而可能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有所滞后。若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善，将可能会影响发电企业的现金流，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业务“双反”等贸易壁垒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额占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销售额分别达到 96.48%、95.39%和 69.85%。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对我国光伏企业提起“双反”调查，并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大陆的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 14.78%至 15.97%的反补贴税和 18.32%至 249.96%的反倾销税。2013 年底，美国光伏电池企业再度对美国商务部提起“双反”调查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与首次“双反”调查相比，二次“双反”调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光伏电池扩大到光伏电池组件、层压板、面板等，对象也由中国大陆扩大到包括中国台湾地区。2015 年 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的终裁结果，美国将对中国大陆厂商征收 26.71%至 165.04%的反倾销税和 27.64%至 49.79%的反补贴税。

2012 年 7 月，欧盟光伏电池行业企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 年 7 月 27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年末，截至目前，该“价格承诺”协议仍继续适用。“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正泰新能源开发于 2013 年参与“价格承诺”协议，免于缴纳欧盟“双反”税收。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从而具有了在欧洲快速响应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欧盟因不具备监督欧盟境内企业销售定价的权力，合理怀疑正泰太阳能科技存在价格交叉补偿的可能，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在德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中只能选择之一向欧盟销售，考虑到德国企业在当地的快速响应能力，最终决定以德国企业为满足欧盟客户需求的制造及销售主体。2015 年 11 月，欧盟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的价格承诺，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不再享有对欧盟出口的“双反”税收豁免。鉴于正泰太阳能科技已收购德国企业作为面向欧盟客户的制造与销售平台，因此该次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价格承诺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口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双反”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采取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筹建、收购海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企业并与境外太阳能电池行业企业合作等措施积极应对“双反”影响，因此“双反”等贸易壁垒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欧美等国采取更保守的贸易保护措施，而正泰新能源开发又无法有效应对，则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光伏电站运营所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办证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面集中式电站的光伏区需要通过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租赁等方式明确用地形式，电力设施管理区需通过征用手续转为国有建设用地，配套生产办公用房需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部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虽然光伏电站所在地政府对于光伏用地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正泰新能源开发亦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且对于其中大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相应主管部门已确认办理相关证书无障碍，但是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仍可能因部分光伏电站运营所涉及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取得而受到不利影响。

（八）海外经营风险

正泰新能源开发具有丰富的海外电站开发经验，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在多个海外国家成功实施或参与了海外电站的开发。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开发的部分电站已经通过出售实现盈利，尚持有 72MW 已并网的海外电站，同时有 72MW 在建及拟建海外电站，遍及保加利亚、西班牙、韩国、土耳其等国家。

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部分海外电站通过聘请当地公司，实现电站的后续日常维护管理。由于海外电站的分布相对分散且距离较远，正泰新能源开发如不能对海外电站实现有效管理并及时了解、应对经营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或者海外电站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正泰新能源开发又无法有效应对，则可能使海外电站发生减值迹象，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光伏发电行业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有一定依赖度。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光伏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对具备光伏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的需求缺口尤其巨大。但是，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相对较晚，相关的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光伏发电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存在短缺的局面。若未来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要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或出现专业人才流失，将对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及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根据光伏发电项目的行业特性，光伏电站需要在正式并网后才可带来相应的售电收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从而可能导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及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是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业务范围也进一步拓广，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大幅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现有的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业务范围扩大后，将面临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中，正泰新能源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 74.39%。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电站建设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正泰新能源开发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二）利率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合并报表口径下财务费用分别为 4.49 亿元、4.45 亿元和 1.8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73%、8.07%和 4.61%。正泰新能源开发借款规模大，财务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财税（2008）116 号、财税（2008）46 号、国税发（2009）80 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容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泰新能源开发部分下属企业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还有部分下属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其他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企业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26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7

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9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2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35

九、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7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2

重大风险提示 53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3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53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53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54

五、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54

六、募集配套资金风险 55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5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0

九、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60
十、财务风险.....61
目录.....62
释义.....68
一、普通术语释义.....68
二、专业术语释义.....73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7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75
二、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7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80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10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107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109
一、基本信息.....10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10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1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1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14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11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116
第三节交易对方.....117
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17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67
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278
第四节 交易标的.....321
一、基本情况.....321
二、历史沿革.....32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360
四、下属公司情况.....361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433
六、主营业务情况.....619
七、主要财务指标.....660
八、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债权和债务转移.....667
九、拟购买资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667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676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676
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676
三、乐清祥如的评估情况.....767
四、乐清展图的评估情况.....769
五、乐清逢源的评估情况.....771
六、杭州泰库的评估情况.....773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775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783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78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78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789
三、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791
四、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793
五、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794
六、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795
第七节募集配套资金.....797
一、预计募集资金.....797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79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841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851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854
六、募集资金对正泰新能源开发估值和业绩考核的影响.....857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857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85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859
二、《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二）》的主要内容.....867
第九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87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方法》第十一条的规定.....87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87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883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884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884
六、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884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8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885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891
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911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913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96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973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985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985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1017
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023
一、同业竞争.....1023
二、关联交易.....1028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1046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1046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1046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1046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1047
五、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1047
六、募集配套资金风险.....1048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104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1053
九、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1053
十、财务风险.....1054
十一、股票投资风险.....1055
十二、其他风险.....1055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1056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105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105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1058
四、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1058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1058
六、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1060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1060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1064
九、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1065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1069
第十五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1070
一、独立董事意见.....107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079
三、律师意见.....1080
第十六节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081

一、独立财务顾问.....1081
二、法律顾问.....1081
三、审计机构.....1081
四、评估机构.....1082
第十七节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1083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1091
一、备查文件目录.....1091
二、备查时间与地点.....109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正泰电器、上市公司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开发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服务	指	杭州正泰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前身
正泰新能源投资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泰电器拟购买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乐清祥如 100%股权、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逢源 100%股权及杭州泰库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正泰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及杭州泰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名自然人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指	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乐清祥如	指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展图	指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逢源	指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泰库	指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Treasure Bay	指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通祥投资	指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景投资	指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彤鸿璟	指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融盈投资	指	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	指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Astronergy	指	Astronergy holdings（Hongkong）Company Limited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	指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太阳能公司	指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酒泉太阳能公司	指	酒泉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能公司	指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太阳能公司	指	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公司	指	青海格尔木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山公司	指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塔公司	指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公司	指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塞公司	指	阿克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公司	指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高台公司	指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昌公司	指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公司	指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清太阳能公司	指	浙江德清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拜城公司	指	拜城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公司	指	宁波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公司	指	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余杭太阳能公司	指	杭州余杭正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指	芜湖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乐清公司	指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上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指	合肥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桐乡公司	指	浙江桐乡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清新能源公司	指	浙江德清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公司	指	海盐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峪关公司	指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泰公司	指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光源公司	指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天润公司	指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公司	指	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欧贝黎公司	指	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托克公司	指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丰华新能源公司	指	丰华（瓜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嘉峪关新能源公司	指	嘉峪关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公司	指	浙江安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嵊州公司	指	嵊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公司	指	嘉兴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突泉公司	指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公司	指	图木舒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临安泰特公司	指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韩城公司	指	韩城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靖边公司	指	靖边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杭泰公司	指	哈密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芦溪杭泰公司	指	芦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佛山公司	指	佛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西藏杭泰公司	指	西藏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杭泰公司	指	湖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万年杭泰公司	指	万年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东泰公司	指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太阳能公司	指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龙游杭泰公司	指	龙游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山隆泰公司	指	江山隆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杭泰公司	指	宁波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靖江杭泰公司	指	靖江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涟水泰利公司	指	涟水县泰利农业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咸阳公司	指	咸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太阳能公司	指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华琼结公司	指	丰华（琼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章丘杭泰公司	指	章丘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杭泰公司	指	肥城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新能源公司	指	德州市陵城区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公司	指	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杭泰公司	指	慈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安江泰公司	指	吉安市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田杭泰公司	指	青田杭泰林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汝州公司	指	汝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门杭泰公司	指	三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会昌杭泰公司	指	会昌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公司	指	酒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杭泰公司	指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杭泰公司	指	兰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义乌杭泰公司	指	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莒县杭泰公司	指	莒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香港正泰	指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正泰荷兰公司	指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浠水杭泰公司	指	浠水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杭泰公司	指	滨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吉杭泰公司	指	安吉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鄂托克杭泰公司	指	鄂托克前旗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高浙泰公司	指	上高县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开鲁浙泰公司	指	开鲁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宁公司	指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能公司	指	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正泰电器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的电能即为1度电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EPC、工程总包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是指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总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必然选择

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持续增加，气候变化威胁日益增大，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加快对各种可再生、无污染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美联合发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计划在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确定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国际共识和国家责任。

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世界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在技术进步和各国政府激励政策的驱动下，太阳能应用中的重要领域——光伏发电得以迅速发展。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全球光伏发电装机总量从 2006 年的 7.1GW 增长到 2014 年 188.8GW，是二十一世纪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2、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逐步实现等价点，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光伏转换技术的不断提高，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根据德意志银行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光伏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5 年初全球已有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光伏发电已达到电网（用电侧）的等价点（即光伏度电成本与用电侧电费均价相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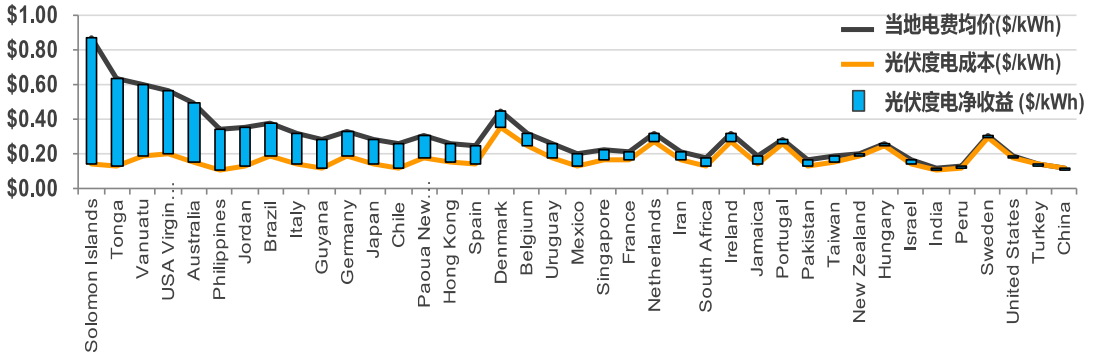

随着各国政府政策的持续支持，全球碳排放交易机制的逐步形成，光伏发电产业链技术持续创新、产业链成本持续下降，各国光伏发电等价点将逐个实现，光伏发电将具有更强的能源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我国及全球能源供给结构调整，光伏发电发展空间广阔。

3、智能电网快速发展将解决传统电网消纳瓶颈，匹配能源结构中新能源发电比重的上升

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的特点是间歇性、周期性，电网系统对周期性发电的清洁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是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基础。智能电网系统的特点是具有坚强的电网基础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能够适应大规模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接入，电网的坚强性得到巩固和提升；我国”十二五”规划、科技部《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等均对智能电网及其对新能源发电的针对性支持进行了规划，到 2015 年将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基本实现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友好接入和协调控制，为能源结构调整奠定坚实政策环境基础。

以德国为例，德国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总量约 70GW，约 90%接入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网，依靠先进的电网系统，有效实现了电网对新能源的消纳。

目前，我国智能电网的快速发展为光伏发电奠定坚实的基础，使光伏发电的快速发展获得历史机遇。

4、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当前处于历史性发展机遇期

随着光伏发电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成本的下降，以及电网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发展，我国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相继出台，逐步明确了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及金融信贷支持和并网管理服务等相关细节，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国务院及主管部委文件明确了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战略方向。我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将促进我国未来光伏发电市场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2013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制定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GW 左右、到 2015 年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 35GW 以上的发展目标。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00GW 左右。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GW，年度装机目标创历史新高。2015 年 9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5.3GW，较原定 2015 年规划进一步增加了 30%、总建设规模达到 23.1GW。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下达《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GW，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12.60GW，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 5.50GW。

目前，我国光伏行业正处于历史性快速发展机遇期。

5、正泰新能源开发是光伏行业内最具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

正泰新能源开发是业内最早涉足光伏电站的企业之一，自 2009 年起即自主投资开发光伏电站；目前主要从事国内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光伏电站的龙头企业。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光伏电站规模位居国内前列，电站综合开发成本及投资回报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涵盖了太阳能电池、组

件的生产及销售，EPC 工程总包，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具有明显的产业协同效应。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积极布局海外，开拓全球市场，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伏企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建成并网电站 1,477MW。

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拥有 700MW 的太阳能电池片产能、1,700MW 的太阳能组件产能，其中在德国拥有 300MW 的太阳能组件产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把握电力改革机遇，提升商业模式

本次重组处于我国光伏产业历史性快速发展的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光伏发电资产及业务，顺应国家产业支持政策，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及盈利增长点；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电力改革机遇，提升商业模式。我国电力改革包括电价改革、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售电侧改革、发展分布式电源并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允许分布式电源用户或微网系统参与电力交易等多个方面，其中光伏是政策明确支持发展的分布式电源类型。

正泰电器及正泰新能源开发的业务结合电力改革蕴育了巨大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光伏发电业务及资产，亦将实现上市公司把握电改机遇、提升商业模式的战略布局。依托光伏发电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积极把握电改配售端放开机会，参与售电业务，构建集“新能源发电、配售、用电”于一体的区域微电网，实现商业模式转型；积极发展地面光伏电站的同时，大力发展分布式屋顶电站，全面参与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打造能源互联网平台，整合光伏发电及电器制造的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泰电器将积极布局光伏发电，完善电力产业链各个环节，从单一的装备制造企业升级为集运营、管理、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电力企业，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开发与运营商。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回报投资者

正泰电器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及盈利水平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净利润由2010年上市当年的7.04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8.71亿元，为投资者创造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处于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期、具有领先竞争力的正泰新能源开发，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盈利的基础上增加光伏业务盈利。根据上市公司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之外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101.00万元，80,482.00万元和90,006.00万元，该部分盈利将增加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预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回报投资者。

3、有助于丰富业务类型、扩大净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初步在国内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拥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及品牌效应，盈利能力良好，但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低压电器产品，业务类型较为单一。本次重组，公司将进入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光伏发电行业，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增加盈利来源。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52.20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39亿元，按此测算，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6.5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通过丰富业务类型，扩大净资产规模，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11月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2016年3月9日经本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方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等相关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201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对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事项进行审议。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已经 7 家企业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66 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交易对方 Treasure Bay 以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认购正泰电器股份事宜已取得商务部原则同意批复。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 99.44%的直接和间接权益

本次重组收购前，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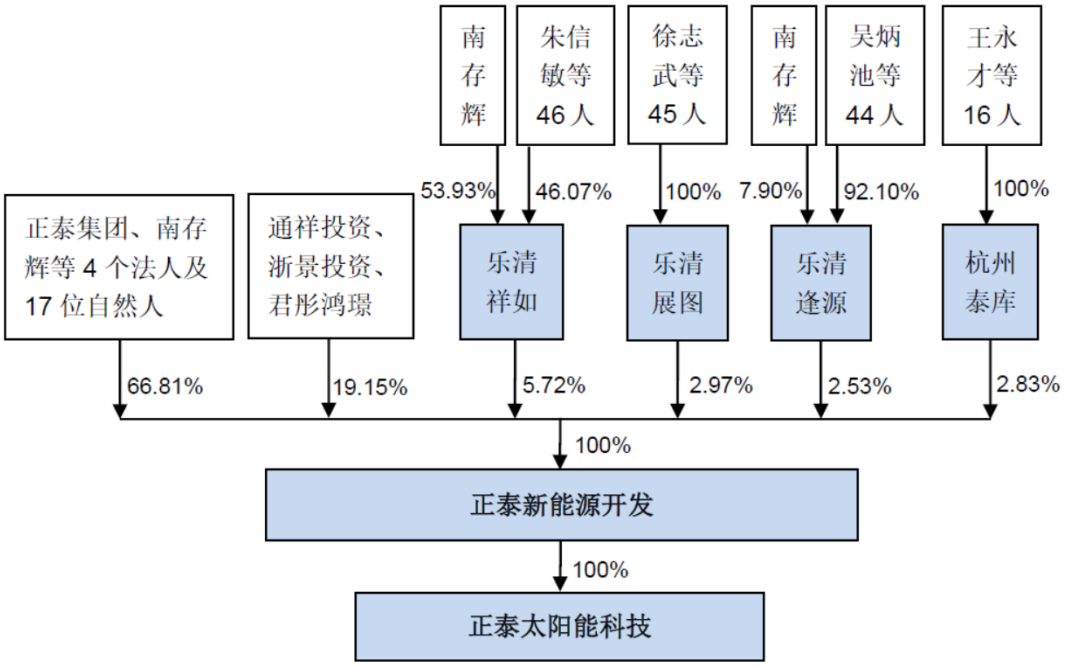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

（1）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

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朱晓霞、袁艳辉、李栋荧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

（2）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合计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99.44%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结构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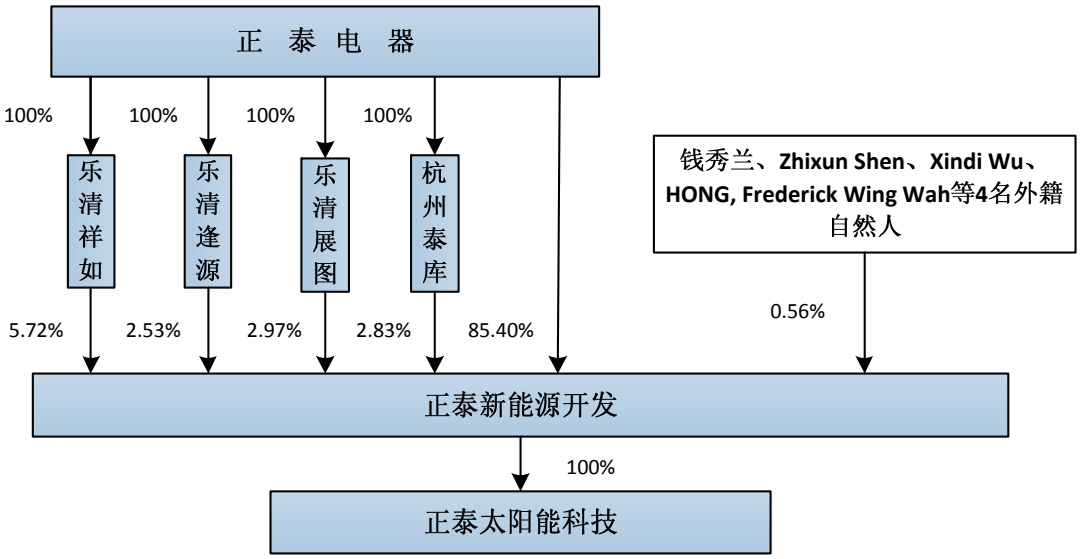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投入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7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月13日，施成辂与南存辉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10,616,080元出资额转让予南存辉，2016年3月2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6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5月31日，梁望与朱信敏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57,089元出资额转让予朱信敏，2016年6月16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5位自然人及原交易对方梁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1位自然人及原交易对方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及HONG,Frederick Wing Wah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1）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

（2）乐清祥如全部股东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

（3）乐清展图全部股东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

（4）乐清逢源全部股东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

（5）杭州泰库全部股东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包括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1位自然人；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新能源开发股权、乐清祥如股权及乐清逢源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乐清祥如股权及杭州泰库股权；朱信敏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乐清祥如股权及乐清逢源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99.44%权益。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99.44%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

（1）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3位自然人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85.40%的股权；

（2）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祥如100%股权；

（3）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展图100%股权；

（4）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逢源100%股权；

（5）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持有的杭州泰库100%股权。

3、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坤元评报〔2016〕74 号、坤元评报〔2016〕75号、坤元评报〔2016〕72号及坤元评报〔2016〕73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进行了评估并以其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517,276.39	804,812.49	55.59%
乐清祥如 100%股权	30,400.31	53,865.64	77.19%
乐清展图 100%股权	15,774.03	27,949.60	77.19%
乐清逢源 100%股权	13,431.01	23,797.53	77.18%
杭州泰库 100%股权	15,048.01	26,668.77	77.22%
合计	**591,929.75**	**937,094.04**	**58.30%**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对应评估值	交易价格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804,812.49	804,812.49
乐清祥如 100%股权	53,865.64	53,865.64
乐清展图 100%股权	27,949.60	27,949.60
乐清逢源 100%股权	23,797.53	23,797.53
杭州泰库 100%股权	26,668.77	26,668.77
合计	**937,094.04**	**937,094.04**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泰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以及杭州泰库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33 号、坤元评报〔2016〕536 号、坤元评报〔2016〕537 号、坤元评报〔2016〕534 号及坤元评报〔2016〕5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进行了评估并以其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	补充评估值	补充评估评估增值率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528,307.08	876,274.31	65.86%	804,812.49
乐清祥如 100%股权	30,400.90	58,649.09	92.92%	53,865.64
乐清展图 100%股权	15,774.06	30,431.35	92.92%	27,949.60
乐清逢源 100%股权	13,430.96	25,910.52	92.92%	23,797.53
杭州泰库 100%股权	15,047.44	29,036.87	92.97%	26,668.77
合计	**602,960.45**	**1,020,302.15**	**69.22%**	**937,094.04**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评估值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均存在增值，未出现减值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不进行调整。

4、对价支付方式

对价支付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原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原采用原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4.57 元/股（已剔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影响）。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57 元/股。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后我国 A 股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4,308.69

点）跌幅均超过 10%，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9,071.58 点）跌幅均超过 10%，已触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已设定的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了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96 元/股（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时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完成，因此无需再专门剔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至 16.6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价 937,094.04 万元及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 16.66 元/股测算，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62,481,33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序号	购买正泰新能源开发85.40%股权	
1	正泰新能源投资	180,311,496
2	正泰集团	148,123,564
3	通祥投资	60,174,644
4	浙景投资	30,087,322
5	Treasure Bay	22,925,796
6	君彤鸿璟	18,052,393
7	上海联和	8,398,739
8	仇展炜	5,233,738
9	南存辉	2,147,045
10	周承军	1,627,553
11	金建波	1,225,105
12	李崇卫	1,225,105
13	谢宝强	777,775
14	黄启银	777,775
15	沈道军	601,587
16	罗易	510,887
17	胡远东	397,768
18	朱晓霞	233,555
19	袁艳辉	142,941
20	李栋荧	105,929
	小计	**483,080,717**
序号	**购买乐清祥如100%股权**	
1	南存辉	17,436,960
2	朱信敏	4,804,305
3	林黎明	2,346,045
4	王永才	2,303,095
5	程南征	1,593,979
6	倪彩荣	703,663
7	倪庆环	282,948
8	杨玉霜	242,239
9	郑有义	196,380
10	王仁远	125,897
11	寿国春	125,094
12	高仁春	122,444
13	叶松仟	121,271
14	黄星金	121,271
15	施成法	117,019

16	李红	105,309
17	黄云斌	105,309
18	李忠强	104,722
19	陈柯亦	96,895
20	包蓓惠	69,005
21	吴荣参	68,571
22	王良平	67,277
23	金仁进	67,277
24	叶向荣	66,999
25	金川钧	66,999
26	翁志明	60,653
27	过润之	60,653
28	朱信善	59,944
29	杨宣才	52,670
30	秦伟锋	52,670
31	李金辉	52,670
32	郑乐英	41,111
33	陈永平	38,740
34	郑文松	37,445
35	郑建鸣	37,445
36	叶文林	37,445
37	陈星孟	37,445
38	周华	36,398
39	张苏叶	36,398
40	陈百乐	36,398
41	林发云	34,639
42	胡志像	34,639
43	蔡碎妹	26,935
44	郑云峰	24,254
45	徐汉秋	24,254
46	黄林玉	24,254
47	董勇	24,254
	小计	**32,332,287**
序号	**购买乐清展图 100%股权**	
1	徐志武	4,821,256
2	陈国良	1,650,588
3	仇展炜	1,409,274
4	黄李忠	938,225
5	金炘	938,225

6	陈建克	845,810
7	朱信阳	663,905
8	高亦强	556,380
9	朱宝新	469,758
10	张微微	469,758
11	胡新宇	322,676
12	张璐	282,056
13	黄永钦	245,783
14	陈建强	242,208
15	胡万伍	242,208
16	吴建平	232,209
17	吴建敏	232,208
18	吴万雄	136,191
19	郑爱珍	127,899
20	王建清	125,093
21	吴建芳	119,621
22	吴建玲	119,621
23	李南	117,019
24	胡琦莹	117,019
25	林建新	117,019
26	周敬东	117,019
27	陈珠献	100,470
28	钱旭光	93,659
29	倪仕灿	92,795
30	周炳辉	91,161
31	陈庆更	91,161
32	叶崇银	81,949
33	朱益忠	81,949
34	黄永余	81,949
35	林智生	66,321
36	陈国际	63,424
37	陈庆来	63,424
38	徐也洁	57,938
39	金萍	30,296
40	宋国峙	30,296
41	赵兰芬	24,254
42	朱筱秋	24,254
43	高小珍	17,873
44	吴晓东	12,127

45	吴元丹	12,127
	小计	**16,776,455**
序号	**购买乐清逢源 100%股权**	
1	吴炳池	3,461,738
2	陈景城	2,901,507
3	张帆	1,139,797
4	南存辉	1,129,059
5	张智寰	682,791
6	潘性莲	538,811
7	南笑鸥	470,083
8	南尔	470,083
9	南金侠	470,083
10	叶建丹	470,083
11	郑春林	469,764
12	吴旭升	469,605
13	吴依娜	234,826
14	吴丽娜	234,826
15	赵丽娜	205,794
16	朱爱忠	140,493
17	郑志东	140,493
18	陈宣富	121,268
19	赵志芬	118,466
20	陈业欣	93,949
21	郑孟印	24,253
22	卢锡林	23,389
23	胡二敏	20,187
24	仲逸华	18,181
25	王莲英	18,181
26	李银良	18,181
27	王晨怡	18,181
28	金小阳	14,546
29	吴华荣	13,312
30	倪月华	12,113
31	季瑛	12,113
32	林芬芬	12,113
33	王一路	12,113
34	陈晓玲	12,113
35	洪宝妹	12,113
36	俞武	12,113

37	朱洁文	12,113
38	赵微微	12,113
39	包秀根	6,840
40	张惟峰	6,071
41	朱虹	6,071
42	潘丽珠	6,071
43	王鹏举	6,071
44	王竹芳	6,071
45	朱信敏	6,071
	小计	**14,284,213**
序号	**购买杭州泰库 100%股权**	
1	王永才	6,103,003
2	柯丽华	1,408,566
3	张晓原	1,292,565
4	陈卉	1,256,232
5	陆川	1,063,241
6	陈源	939,232
7	金秀华	939,232
8	胡子洛	469,616
9	吴红宇	469,616
10	施曼野	469,616
11	戈悟觉	469,616
12	包正	469,616
13	林齐	234,830
14	陈雷	187,846
15	吴敏洁	140,908
16	陆秀峻	93,923
	小计	**16,007,658**
股票发行数量合计		**562,481,330**

注：2016 年 5 月 31 日，原交易对方梁望与朱信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望向朱信敏转让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 57,089.00 元的股权，2016 年 6 月 16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原交易对方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 及 HONG,Frederick Wing Wah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等自然人不再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的锁定期承诺

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南尔、南笑鸥、南金侠的锁定期承诺

南尔、南笑鸥、南金侠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南尔、南笑鸥、南金侠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

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Treasure Bay 的锁定期承诺

Treasure Bay 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Treasure Bay 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的锁定期承诺

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其他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除南存辉、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南尔、南笑鸥、南金侠、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外其他交易对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如其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12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承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期解锁，当期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解锁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25%-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其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的全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如其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36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其（若为自然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其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本次交易采用收购乐清祥如、乐清展图等四家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达到间接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的合规性

（1）采用该种交易方式的目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南存辉等 150 名自然人收购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的收购，采用该种收购方式而非直接收购上述四家公司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的目的为：

1、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四家公司自然人股东自身意愿上希望能够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

2、采用现有交易方式，交易完成后 150 位自然人将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更有利于该等自然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决策并集思广益；

3、如正泰电器本次交易直接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则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四家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述四家公司在依法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涉及到多位自然人，因此管理及沟通成本较大；采用现有交易方式，则交易完成后 150 位自然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可有效减少未来行使股东权利时的管理及沟通成本。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南存辉等 150 名自然人收购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的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2）采用该种交易方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对方中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四家公司 15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和杭州泰库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150 名自然人股东所分别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和杭州泰库四家公司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

正泰电器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正泰电器向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和杭州泰库四家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所分别持有的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四家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正泰电器已与包括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和杭州泰库四家公司 150 名自然人股东在内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南存辉等 150 名自然人收购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的 100%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

定最终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30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0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至16.80元/股。2016年9月14日，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至16.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底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原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鉴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前期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较为紧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取消“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中的日本项目作为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4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36,000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底价 16.5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242,42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16,000.00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0,000.00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0,000.00
	合计	**436,000.00**

（三）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4,308.69 点）跌幅超过 10%；或

B、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9,071.58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调整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锁定期、聘请中介机构的具体要求”的规定为：“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需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调价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除特定情况外不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决定

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公司决定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后我国 A 股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4,308.69 点）跌幅均超过 10%，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9,071.58 点）跌幅均超过 10%，已触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了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96 元/股（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时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完成，因此无需再专门剔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至 16.66 元/股。

（四）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五）利润补偿安排

1、承诺业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说明，预计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及期末减值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

3、利润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

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补偿承诺方拥有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为：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期末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总对价

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另需补偿的现金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补偿承诺方已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操作安排

上市公司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正泰新能源开发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及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如需），

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等有关事宜。

如业绩补偿承诺方依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业绩补偿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如业绩补偿承诺方依据约定尚需进行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的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将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其他

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限。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总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对价占业绩补偿承诺方合计转让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乐清祥如100%股权、乐清展图100%股权、乐清逢源100%股权、杭州泰库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99.44%权益。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937,094.04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价格 16.66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481,330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	854,100,000	64.73%	1,002,223,564	53.26%	1,002,223,564	46.70%
南存辉	74,515,267	5.65%	95,228,331	5.06%	95,228,331	4.44%
南尔	-	-	470,083	0.02%	470,083	0.02%
南笑鸥	-	-	470,083	0.02%	470,083	0.02%
南金侠	-	-	470,083	0.02%	470,083	0.02%
正泰新能源投资	-	-	180,311,496	9.58%	180,311,496	8.40%
通祥投资	-	-	60,174,644	3.20%	60,174,644	2.80%
浙景投资	-	-	30,087,322	1.60%	30,087,322	1.40%
Treasure Bay	-	-	22,925,796	1.22%	22,925,796	1.07%
君彤鸿璟	-	-	18,052,393	0.96%	18,052,393	0.84%
联和投资	-	-	8,398,739	0.45%	8,398,739	0.39%
本次交易其余 157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	62,835,485 注	4.76%	135,119,548	7.18%	135,119,548	6.30%
其他投资者	327,995,258	24.86%	327,995,258	17.43%	327,995,258	15.28%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	-	-	-	264,242,424	12.31%
合计	**1,319,446,010**	**100.00%**	**1,881,927,340**	**100.00%**	**2,146,169,764**	**100.00%**

注：本次交易其余 157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按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持股数量计算。

本次交易前，正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5.65%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70.38%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交易对价 937,094.04 万元测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正

泰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3.26%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9.58%股份，合计将持有本公司62.84%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2.84%股份，并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06%股份，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将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0.02%、0.02%和 0.0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存辉将控制本公司 67.90%股份，南存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控制本公司67.97%股份，南存辉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357,669.12	3,372,203.15	1,211,112.42	3,018,710.81
所有者权益	783,873.03	1,305,207.99	711,105.22	1,198,10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0,986.05	1,249,831.17	670,544.61	1,155,5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4	6.67	5.10	6.18
资产负债率	42.26	61.30	41.28	60.31
营业收入	563,055.38	953,572.41	1,202,646.65	1,732,560.16
利润总额	99,474.31	140,033.85	219,512.45	229,708.84
净利润	85,414.12	120,439.41	187,091.13	194,15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25.49	115,100.00	174,330.48	181,11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8.53	109,893.46	166,354.64	176,8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1.33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1.27	0.95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将有明显增加。标的资产因其所处行业特点，其资产负债率偏高，因此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加。

正泰新能源开发因目前正处于发展期，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低，基于报告期内 2015 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开始释放，基于该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持平。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能力的进一步释放，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937,094.04 万元，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711,105.22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正泰集团下属正泰新能源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在内的多位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正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5.65%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70.38%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交易对价 937,094.04 万元测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3.26%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9.58%股份，合计将持有本公司 62.84%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2.84%股份，并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06%股份，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将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0.02%、

0.02%和 0.0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存辉将控制本公司 67.90%股份，南存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控制本公司 67.97%股份，南存辉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正泰电器
股票代码	601877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注册资本	1,319,446,01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4445H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起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为经浙江省政府证券委员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7]96 号）批准，由正泰集团公司（2005 年 3 月更名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陈国良等 2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正泰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73.01%，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6.99%。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0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98 元/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100,5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正泰集团	657,000,000	65.37%
南存辉	57,319,436	5.70%
南存飞	22,235,233	2.21%
朱信敏	22,235,233	2.21%
林黎明	14,823,489	1.47%
吴炳池	14,823,489	1.47%
黄李忠等 145 名自然人	111,563,120	11.10%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2.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00	8.36%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1,005,000,000**	**100.00%**

（二）本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次行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对象人数为 18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6.8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22.04 元/股。本次股权期权实际行权人数为 175 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018,000 股。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增的 3,018,000 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005,000,000 股增至 1,008,018,000 股。

2、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行权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符合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0），组织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内的第二次行权。本次行权人数为 15 人，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7,700 股。

2014 年 5 月 29 日，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 237,700 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008,018,000 股增至 1,008,255,700 股。

3、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次行权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批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对象人数为 17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210,750 份。

2014 年 12 月 9 日，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行权新增的 3,210,750 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008,255,700 股增至 1,011,466,450 股。

4、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1,466,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新增 303,439,935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1,466,450 股增加至 1,314,906,385 股。

5、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次行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对象为股票期权 174 人、增值权 1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3.1475 万份，可行权增值权 6.5 万份。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首次行权新增的 4,539,625 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314,906,385 股增至 1,319,446,010 股。

（三）本公司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1,319,446,01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00,000	64.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南存辉	74,515,267	5.65	无	境内自然人
3	南存飞	22,405,790	1.70	无	境内自然人
4	朱信敏	21,755,803	1.65	无	境内自然人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12,196,941	0.92	无	未知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1,777.091	0.89	无	未知
7	吴炳池	10,846,536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8	林黎明	9,005,950	0.68	4,395,950	境内自然人
9	泰康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4,458,716	0.34	无	未知
10	上海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595	0.29	无	未知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

（一）控股股东情况

正泰集团持有公司 854,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6638XG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正泰集团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09,250.75	3,644,442.12
负债总额	2,926,660.42	2,541,506.94
净资产	1,282,590.32	1,102,935.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6,747.85	2,109,472.34
利润总额	204,466.00	212,371.89
净利润	164,797.87	170,34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存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65%股份，并通过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70.38%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南存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的主要职业及职务	正泰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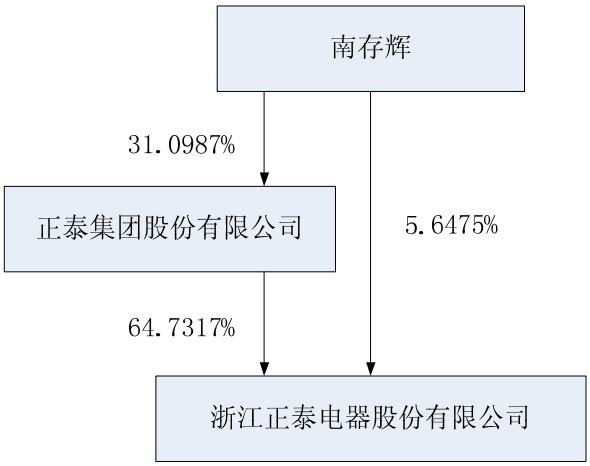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为中国产销量最大的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电器	170,156.59	30.83	333,650.32	28.50	357,209.55	28.50	305,917.12	29.00
配电电器	142,272.37	25.77	298,045.16	25.46	350,411.67	27.96	306,351.27	29.04
控制电器	86,764.86	15.72	179,472.27	15.33	210,748.87	16.82	207,014.01	19.62
建筑电器	46,001.77	8.33	98,639.81	8.43	95,007.40	7.58	64,889.18	6.15
仪器仪表	47,156.45	8.54	109,418.66	9.35	115,045.55	9.18	96,106.17	9.11
电子电器	28,690.19	5.20	86,238.21	7.37	51,028.71	4.07	16,457.80	1.56
电源电器	19,551.12	3.54	41,650.43	3.56	48,212.02	3.85	48,344.31	4.58
控制系统	11,386.59	2.06	23,592.72	2.02	25,558.46	2.04	9,886.83	0.94
合计	**551,979.93**	**100.00**	**1,170,707.58**	**100.00**	**1,253,222.23**	**100.00**	**1,054,966.68**	**100.0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57,669.12	1,211,112.42	1,220,217.29	1,100,655.70
负债总额	573,796.09	500,007.21	575,973.41	536,747.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3,873.03	711,105.22	644,243.88	563,90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0,986.05	670,544.61	603,991.97	525,114.28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3,055.38	1,202,646.65	1,276,723.00	1,195,650.72
营业利润	98,926.36	218,663.35	230,917.22	198.071.16
利润总额	99,474.31	219,512.45	232,385.33	200,145.95
净利润	85,414.12	187,091.13	196,718.23	169,10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25.49	174,330.48	183,277.81	154,17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8.53	166,354.64	174,470.04	146,545.39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5.51	192,560.99	234,405.88	63,77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1.77	-108,293.76	-39,267.13	-151,7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6.74	-156,127.84	-142,909.70	-110,61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5.87	-71,860.60	52,229.05	-198,560.32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33	1.39	1.17
综合毛利率	34.17%	34.85%	33.19%	31.60%
资产负债率	42.26%	41.28%	47.20%	4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26.37%	32.17%	31.11%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11,466,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转增 3 股，共计派发股利 303,439,935.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314,906,385 股，增加 303,439,935 股。对 2013、 2014 年每股收益按转增后股本进行追溯调整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85.40%股权的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以及南存辉等13位自然人，持有乐清祥如100%股权的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持有乐清展图100%股权的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持有乐清逢源100%股权的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持有杭州泰库100%股权的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150,000万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5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6638X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正泰集团由南存辉先生创立，前身是经温州市政府温政机[1994]16 号《关于同意组建温州正泰集团的批复》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温州正泰集团公司，后于 1995 年更名为正泰集团公司。

根据浙政股[2005]7 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正泰集团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05 年 3 月正式更名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永会验字 [2004] 第 402 号）验证。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正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 万元。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永会验字[2007]第 15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此后，正泰集团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存辉	466, 476, 831	31. 10%
2	南存飞	136,991,640	9.13%
3	朱信敏	136,991,640	9.13%
4	林黎明	91,327,760	6.09%
5	吴炳池	91,327,760	6.09%
6	黄李忠	45,663,880	3.04%
7	陈景城	40,351,520	2.69%
8	倪彩荣	34,247,910	2.28%
9	胡爱眉	34,247,910	2.28%
10	朱信阳	32,312,465	2.15%
11	金炘	20,663,880	1.38%
12	胡新宇	12,704,270	0.85%
13	黄永钦	11,961,830	0.80%
14	陈建强	11,789,100	0.79%
15	胡万伍	11,789,100	0.79%
16	陈国良	11,719,070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吴建平	11,301,810	0.75%
18	吴建敏	11,301,810	0.75%
19	郑有义	9,558,185	0.64%
20	黄亚星	9,432,520	0.63%
21	吴万雄	6,628,773	0.44%
22	郑爱珍	6,224,444	0.42%
23	王仁远	6,127,170	0.41%
24	寿国春	6,089,070	0.41%
25	高仁春	5,959,910	0.40%
26	陈宣富	5,902,330	0.39%
27	叶松仟	5,902,330	0.39%
28	陈安平	5,902,330	0.39%
29	吴建芳	5,822,145	0.39%
30	吴建玲	5,822,145	0.39%
31	周敬东	5,695,370	0.38%
32	林建新	5,695,370	0.38%
33	徐志武	5,695,370	0.38%
34	胡琦莹	5,695,370	0.38%
35	施成法	5,695,370	0.38%
36	黄云斌	5,125,830	0.34%
37	李红	5,125,830	0.34%
38	李忠强	5,096,790	0.34%
39	陈珠献	4,889,300	0.33%
40	王建清	4,589,070	0.31%
41	钱旭光	4,557,850	0.30%
42	倪仕灿	4,516,500	0.30%
43	陈庆更	4,436,470	0.30%
44	周炳辉	4,436,470	0.30%
45	高亦强	4,213,454	0.28%
46	黄永余	3,988,320	0.27%
47	叶崇银	3,988,320	0.27%
48	朱益忠	3,988,320	0.27%
49	王永才	3,457,68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倪庆环	3,418,780	0.23%
51	包蓓惠	3,358,054	0.22%
52	吴荣参	3,337,620	0.22%
53	金仁进	3,274,060	0.22%
54	王良平	3,274,060	0.22%
55	金川钧	3,261,610	0.22%
56	叶向荣	3,261,610	0.22%
57	林智生	3,227,380	0.22%
58	陈国际	3,087,330	0.21%
59	翁志明	2,951,950	0.20%
60	黄炜	2,951,165	0.20%
61	黄梦凡	2,951,165	0.20%
62	朱信善	2,917,663	0.19%
63	陈庆来	2,887,330	0.19%
64	徐也洁	2,819,670	0.19%
65	李振贤	2,695,370	0.18%
66	李金辉	2,562,920	0.17%
67	秦伟锋	2,562,920	0.17%
68	杨宣才	2,562,920	0.17%
69	杨玉霜	2,358,130	0.16%
70	黄爱娥	2,115,490	0.14%
71	郑乐英	2,001,160	0.13%
72	陈建克	2,000,000	0.13%
73	李南	2,000,000	0.13%
74	陈永平	1,886,240	0.13%
75	陈星孟	1,822,210	0.12%
76	叶文林	1,822,210	0.12%
77	郑建鸣	1,822,210	0.12%
78	郑文松	1,822,210	0.12%
79	陈成剑	1,784,860	0.12%
80	周华	1,770,860	0.12%
81	张苏叶	1,770,860	0.12%
82	林发云	1,685,787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3	金萍	1,475,200	0.10%
84	宋国峙	1,475,200	0.10%
85	董勇	1,181,090	0.08%
86	黄林玉	1,181,090	0.08%
87	徐汉秋	1,181,090	0.08%
88	朱筱秋	1,181,090	0.08%
89	郑孟印	1,181,090	0.08%
90	郑云峰	1,181,090	0.08%
91	赵兰芬	1,181,090	0.08%
92	潘性莲	1,181,090	0.08%
93	卢锡林	1,139,080	0.08%
94	李丹	1,000,000	0.07%
95	胡二敏	981,900	0.07%
96	王晨怡	885,430	0.06%
97	王莲英	885,430	0.06%
98	仲逸华	885,430	0.06%
99	高小珍	869,870	0.06%
100	胡乐毅	842,894	0.06%
101	金小阳	707,320	0.05%
102	程南征	666,667	0.04%
103	吴华荣	648,380	0.04%
104	黄利平	605, 430	0. 04%
105	吴晓东	590,545	0.04%
106	吴元丹	590,545	0.04%
107	陈晓玲	589,770	0.04%
108	戴知谦	589,770	0.04%
109	季九如	589,770	0.04%
110	林芬芬	589,770	0.04%
111	洪宝妹	589,770	0.04%
112	俞武	589,770	0.04%
113	朱洁文	589,770	0.04%
114	赵微微	589,770	0.04%
115	赵志芬	589,77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6	王一路	589,770	0.04%
117	胡乐丹	590,025	0.04%
118	包秀根	333,010	0.02%
119	梁望	295,660	0.02%
120	潘丽珠	295,660	0.02%
121	王鹏举	295,660	0.02%
122	王竹芳	295,660	0.02%
123	朱虹	295,660	0.02%
124	张惟峰	295,660	0.02%
125	胡乐静	252,868	0.02%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正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先生，其基本信息请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正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64.73%的股份。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正泰集团是国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能效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现已发展成为我国工业电器龙头企业和新能源领军企业。总资产规模达 300 多亿元，在册员工 3 万余人。产业范围已涵盖低压电器、输配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电器、汽车电器、工业自动化、光伏发电和装备制造等。

近几年，正泰集团在低压电器、输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等主要领域的业务发展平稳，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国际化进程逐步深入，产品畅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进入欧洲、亚洲、中东和非洲等国际主要配套市场。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正泰集团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09,250.75	3,644,442.12
负债总额	2,926,660.42	2,541,506.94
净资产	1,282,590.32	1,102,935.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6,747.85	2,109,472.34
利润总额	204,466.00	212,371.89
净利润	164,797.87	170,34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正泰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见下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31,604.82
非流动资产	2,077,645.93
资产总计	4,209,250.75
流动负债	2,123,124.29
非流动负债	803,536.13
负债总计	2,926,66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590.32

2）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06,747.85
营业利润	196,280.51
利润总额	204,466.00
净利润	164,797.87

3）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1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4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4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34.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40.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除正泰电器及其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及其子公司外，正泰集团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3.73%	是	电力输变电设备、器材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
2.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是	高低压开关柜、电缆桥架、工程配套安装；高压电器元件、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
3.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62.18%	是	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4.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是	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安徽合电正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是	箱式变电站、开关柜、电力开关设备、户外中压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的制造和销售
6.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是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科研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7.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是	电力工程（含发电、送变电、风电、光伏）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及机电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
8.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开发
9.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是	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智能楼宇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

				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贸易、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和控制器、控制系统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中自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0.00%	是	生产：工业装备自动化专用控制装备、嵌入式控制器、全数字伺服驱动器、自动化控制软件。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装备自动化专用控制装置、嵌入式控制器、全数字伺服驱动器、自动化控制软件、自动化控制技术；销售：工业装备自动化专用控制装置、嵌入式控制器、全数字伺服驱动器、自动化控制软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机器视觉识别系统、变频器、编码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1.	浙江中自庆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00%	是	生产：风能、太阳能、核能、水电、火电、火电及工业设备的状态监测系统、控制系统、通讯系统、专家分析系统软硬件产品。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太阳能、核能、水电、火电、火电及工业设备的状态监测系统、控制系统、通讯系统、专家分析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网络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施工、安装；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自动化、信息化系统技术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2.	上海绿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是	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通信工程，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的安装，自动化设备的安装，形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哈尔滨绿控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00%	是	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控制自动化系统集成；经销：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
14.	四川中自万控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0.00%	是	软件业、计算机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
15.	济南绿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0%	是	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施工、安装、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仪

				器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6.	西安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7.00%	是	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工业及办公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安徽安尼石油化工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0%	是	石油化工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石油化工自动化工程、电器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用工程的仪表自动监控及专业化服务
18.	太原绿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0.00%	是	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的研发、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安装、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
19.	深圳市绿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0%	是	自动化系统、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设备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施工、安装，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贸易、技术服务
20.	乌鲁木齐绿控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是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软件业；计算机系统服务
21.	杭州中自国禹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是	生产：智能仪器仪表、物联网设备和自动化系统软件。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设备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2.	杭州中自华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是	研发：光电检测仪器、光电照明产品、光电元器件及工艺品、科教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电力自动化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批发与零售：光电检测仪器、光学分析仪器、光电照明产品、光电元器件及工艺品、科教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器材、电力自动化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器开关设备；服务：电力自动化工程、信息系统工程、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电气系统集成业务的施工、上门安装，科技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3.	宁波中自磁阻电机有限公司	25.00%	是	电动机、机电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设计、加工、销售
24.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25%	是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25.	上海苑沁超市有限公司	100.00%	是	零售
26.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7.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是	汽车、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28.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8%	是	股权投资
29.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是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30.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45.00%	是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上海柏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是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建筑工程施工
32.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是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33.	乐清市正鑫金属件有限公司	100.00%	是	低压电器产品零部件电镀加工；五金电器、冲压件加工、制造、销售
34.	温州兴正隆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是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
35.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是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	烟台北方温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物业管理
37.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0.31%	是	非晶/微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自产产品，非晶/微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8.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9%	是	太阳能发电及节能环保设备与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太阳能发电与节能环保设备系统及计算机软件相关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

39.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93.03%	是	薄膜、光伏电池、平板显示屏生产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40.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是	半导体制造设备、检测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41.	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60.00%	是	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开发、建设与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研发
42.	杭州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是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上海正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是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4.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是	农业科技开发、农业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45.	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是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46.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是	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茶籽购销、茶苗种植销售、茶园管理、生物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茶园基地建设及管理
47.	上海正赛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5%	是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和创业投资管理
48.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是	吸收人民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49.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是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0.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否	货物进出口
51.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	否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
5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0%	否	经营保险业务

53.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	否	主营原料药（酮洛芬、磷霉素钙、磷霉素氨丁三醇、洛索洛芬纳、联苯乙酸）及中间体（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止的进出口货物及技术）；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来料加工业务
54.	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67%	否	植物苗种的购销\栽培及木材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政策允许家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购销
55.	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51%	否	生产经营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皮革制品、电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56.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0%	否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否	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8.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否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9.	浙江振兴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2.20%	否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与营销策划、咨询，信息服务，展览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机电产品的销售
6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4%	否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
61.	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	否	一家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设备，包括直流快速充电机、交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机等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高科技类企业
62.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	否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转让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正泰集团属企业集团性质，非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而设立，其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策由股东依法决策、管理，不存在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B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7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53691503U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备]；承接：新能源工程（凭资源经营）

2、历史沿革

正泰新能源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上海云杉股权投资认缴 6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2016 年 2 月 20 日，上海云杉股权投资与正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向正泰集团转让其拥有正泰新能源投资 63,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6,457.10 万元。2016 年 2 月 20 日，正泰新能源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将拥有本公司 90%的 6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正泰集

团。就该次股权转让，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2016 年 3 月 2 日，正泰新能源投资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0.5747%
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95.4023%
3	赵向青	500	0.5747%
4	陈景城	500	0.5747%
5	赵波	500	0.5747%
6	王乐蓓	500	0.5747%
7	余义有	500	0.5747%
8	郑乐英	500	0.5747%
9	张建军	500	0.5747%
合计		**87,000**	**100.00%**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正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正泰集团对上海云杉股权投资拥有控制权，实际合计拥有上海云杉股权投资 95.98%的绝大部分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系正泰集团为简化股权控制架构、便于本次交易后股权管理，经与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后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协商确定为 63,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实缴出资 56,457.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云杉股权投资赵向青、陈景城、赵波、王乐蓓、余义有、郑乐英、张建军七位自然人合伙人不再通过上海云杉股权投资间接享有正泰新能源投资权益，上述七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仅为 4.02%、其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益比例仅为 1.15%，比例较小。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正泰新能源投资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实际权益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正泰新能源开发增加最终权益持有人，亦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交易对方发生变化或新增最终交易对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未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正泰集团	63,000.00	90.00%

2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泰新能源投资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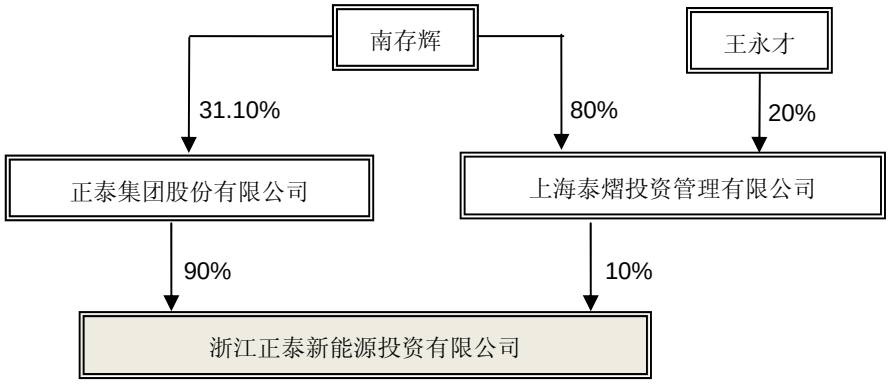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正泰新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正泰集团，其基本信息请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之“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先生，其基本信息请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正泰新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存辉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正泰集团、南存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正泰新能源投资主要控股并投资于正泰新能源开发。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控制权起，经过

多轮增资，已合计投资 169,537.10 万元，占正泰新能源开发注册资本的 31.88%。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正泰新能源投资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5,162.41	1,601,054.07
负债总额	1,474,585.20	1,420,438.62
净资产	360,577.21	180,615.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1,407.45	382,279.10
利润总额	2,252.47	-10,171.74
净利润	-876.94	-13,176.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正泰新能源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见下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7,606.79
非流动资产	1,237,555.62
资产总计	1,835,162.41
流动负债	746,957.72
非流动负债	727,627.48
负债总计	1,474,58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77.21

2）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1,407.45
营业利润	-3,057.87
利润总额	2,252.47
净利润	-876.94

3）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9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8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3.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正泰新能源投资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正泰新能源开发，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正泰新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策由股东依法决策、管理，不存在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晓虹
注册资本	351,461.0913 万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31705
组织机构代码	13223401-X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413223401X 号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2、历史沿革

经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投（1994）449 号《关于成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联和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

1998 年 3 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沪国资企（1998）20 号批复划转上海市财政局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上海市财政局增资等方式，上海联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4,610,913.22 元，并经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沪公报（98）第 67 号、沪公约（98）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11 月，经上海市财政局增资，上海联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4,610,913.22 元，并经上海审计事务所沪审事业（1999）2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2 月，经上海市财政局增资，上海联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4,610,913.22 元，并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6）第 17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8 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上海联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4,610,913.22 元，并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8）第 18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联和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联和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联和系国有独资投资公司，从事信息通信产业、生物医药、能源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及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等产业领域的投资和融资业务。近年来，上海联和以“立足本市，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为经营理念，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以投资和投资银行为核心业务，发展成为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于一体的专业投资集团。

目前，上海联和投资的全资、合资和合作企业近 60 家，分布于金融、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新材料、能源环保、医疗器械等行业，投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上海联和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26,411.05	2,802,278.10
负债总额	243,421.88	289,826.66
净资产	2,582,989.17	2,512,451.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61.48	5,155.78
利润总额	186,422.91	183,234.81
净利润	148,315.81	159,214.7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上海联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见下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65,748.64
非流动资产	260,662.41
资产总计	2,826,411.05
流动负债	58,980.62
非流动负债	184,441.26
负债总计	243,42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989.17

2）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61.48
营业利润	186,058.81
利润总额	186,422.91
净利润	148,315.81

3）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52.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6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上海联和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注]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48%	否	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00%	否	开发、生产电控燃油喷射产品及其专用装备、车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3.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是	企业技术改造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4.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100.00%	是	投资

	International, Ltd）			
5.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	否	高科技公司的投资；高增长和／或具高潜力公司的投资；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涉及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
6.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3%	否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7.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是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与设计
8.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否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9.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97%	否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
10.	上海中科清洁能源技术发展中心	50.00%	否	事业单位
11.	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	3.90%	否	开发、生产、销售手机；为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其他客户服务（包括提供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国内采购商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口与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同类的商品进行批发及零售
12.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3.88%	否	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及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3.	上海数字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20.00%	否	网上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网上零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教育内容和音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67%	否	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

				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15.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70.00%	是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
16.	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5.00%	否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手机及网络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手机及网络产品的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17.	上海柯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1%	是	开发各种芯片的IC卡操作系统、IC卡各类应用软件，为客户提供各种系统集成方案；开发、生产各类IC卡、IC卡模块和软件，销售自产产品
18.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69%	是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和信息系统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
1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否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0.	微软在线网络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	否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上信息和数据库检索；设计、制作网上内容；软件研发和经营；从事营销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含预防保健及医疗保健咨询等）；以及销售、许可自制产品
21.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687%	否	编辑出版、出版经营和管理，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出版的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会展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经济咨询服务
22.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9.28%	否	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电信业务代理；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集成和销售；信息科技外包
23.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3%	否	从事电能与化学能源转换技术以及其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

				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46%	否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8%	否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26.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8%	否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7.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	否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8.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7.08%	否	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
29.	上海中科联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1.80%	是	从事平板显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平板显示器的销售
30.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50.20%	是	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
31.	上海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7%	否	塔式及槽式太阳能集热电站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技术服务
32.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	18.18%	否	非晶/微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专

	有限公司			用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自产产品，非晶/微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3.	上海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38.67%	否	从事矿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
34.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40%	否	事材料科技、水处理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暖通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防水材料、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暖通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金属产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配套服务
35.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15.60%	否	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软件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的经营
36.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73.42%	是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7.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否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8.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3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	否	许可经营项目：检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应用模块、半导体激光器系统及装备、半导体激光器封装材料、

				光学无源器件、半导体激光器测试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光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租赁；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和展览展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40.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是	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证券、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软件开发，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1.	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0%	否	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光电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2.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	否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43.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40.00%	是	粒子设备及其部件、配件的制造、销售，粒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4.	上海龙晶科技有限公司	19.04%	否	从事数码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科技、网络科技、广播电视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及咨询服务
45.	上海贯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9%	否	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动力镍氢电池及其组合产品和相关零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46.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否	组织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的权益交易，提供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节能量交易、温室气体减排量及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交易服务，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和技术服务
47.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50%	否	从事智能终端领域内平台和操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软件开发及经营，网站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48.	上海芳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否	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00%	是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0.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27.27%	否	半导体材料及产品、集成电路、纳米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传感网信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51.	西安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8%	否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和销售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光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52.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64.52%	是	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业务，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53.	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否	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销售和服务，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制版服务，投资管理
54.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是	燃气轮机及相关系统、零部件的研发，从事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燃气轮机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45%	否	医疗器械的生产（详见许可证），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6.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0.10%	是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系统级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及智能终端并提供相关咨询，委托加工制造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及操作系统配套及参考设计方案；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57.	上海芯迈科技有限公司	66.67%	是	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
58.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是	从事电子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9.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9.98%	否	话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研发；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通信工程，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本表持股比例按照认缴出资计算。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上海联和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宝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BVI
注册地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周星华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公司注册号	1522660
经营范围	股票及公司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Treasure Bay 由周星华先生于 2009 年 2 月设立，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唯一董事及唯一股东均为周星华先生，目前持有 1 股。

3、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Treasure Bay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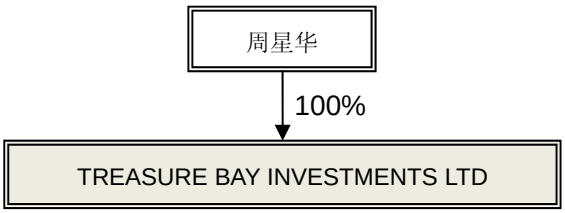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Treasure Bay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星华先生。周星华，男，国籍中国香港，证件号 A849****，1981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曾任职于合成汽车有限公司，后创立集德创建有限公司，从事投资汽车、饮食及塑料回收等行业。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Treasure Bay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Treasure Bay 自设立以来，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正泰太阳能科技、正泰新能源开发及相关企业，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Treasure Bay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939.31	40,566.62

负债总额	40,370.16	40,361.42
净资产	- 8,430.85	205.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 8,636.05	-1.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Treasure Bay 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531%	否	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	Astro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6.3483%	否	股权投资
3.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1.6884%	否	股权投资
4.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1.1913%	否	股权投资
5.	Guangming Investors Limited	5.4399%	否	股权投资
6.	Chengzhang Great Investors Limited	10.8683%	否	股权投资
7.	Xiwang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93.7784%	否	股权投资
8.	Yongjiu Star Holdings Limited	93.6259%	否	股权投资
9.	Mingtia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87.8983%	否	股权投资

10.	Jie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98.0202%	否	股权投资
11.	Feixiang Great Assets Holding Limited	76.3289%	否	股权投资
12.	Xingmei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	83.0008%	否	股权投资
13.	Ling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43.9541%	否	股权投资
14.	Jinbu New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33.7539%	否	股权投资
15.	Chenggong Great Holdings Limited	29.3318%	否	股权投资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Treasure Bay 为境外注册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08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劲松）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6642978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通祥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是由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500	1.00%
2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49,490	99.00%
合计		**49,990**	**100.00%**

2013 年 11 月，根据通祥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和《合伙协议》等约定，通祥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49,990 万元增加至 80,500 万元，其中，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00 万元，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通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GP）	500	0.62%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LP）	80,000	99.38%
合计		**80,500**	**100.00%**

2015 年 9 月，根据通祥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和《合伙协议》等约定，通祥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80,5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保持 500 万元不变，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通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GP）	500	14.29%
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3,000	85.71%
合计		**3,500**	**100.00%**

2015 年 11 月，根据通祥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等约定，通祥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3,500万元变更为100,500万元，其中，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通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500	0.50%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LP，代信托计划持有）	100,000	99.50%
合计		**100,500**	**100.00%**

2016 年 8 月 10 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信托计划“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持有）向融盈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通祥投资出资额 100,000 万元。同日，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融盈投资签署《合伙协议》。转让完成后，融盈投资成为通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通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500	0.50
2.	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100,000	99.50
合计		**100,500**	**100**

根据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参股非金融企（事）业或项目的相关规定，银监会允许商业银行在遵循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相关内部业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境外非银行业子公司向境内企（事）业或项目投资参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下属各层级境外非银行业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

本次通祥投资合伙人变更，其自身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交易对象增加。此外，由于融盈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自然人陈劲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通祥投资普通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本次合伙人变更亦未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象增加。因此，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均未增加。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信托计划“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持有）转让的通祥投资出资额比例为 99.5%，占本次交易标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的比例为 10.59%，故原有权益持有人之间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因此，该方案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增加，且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LP）份额已转让给融盈投资。因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通祥投资 LP 份额情形已消除。

3、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与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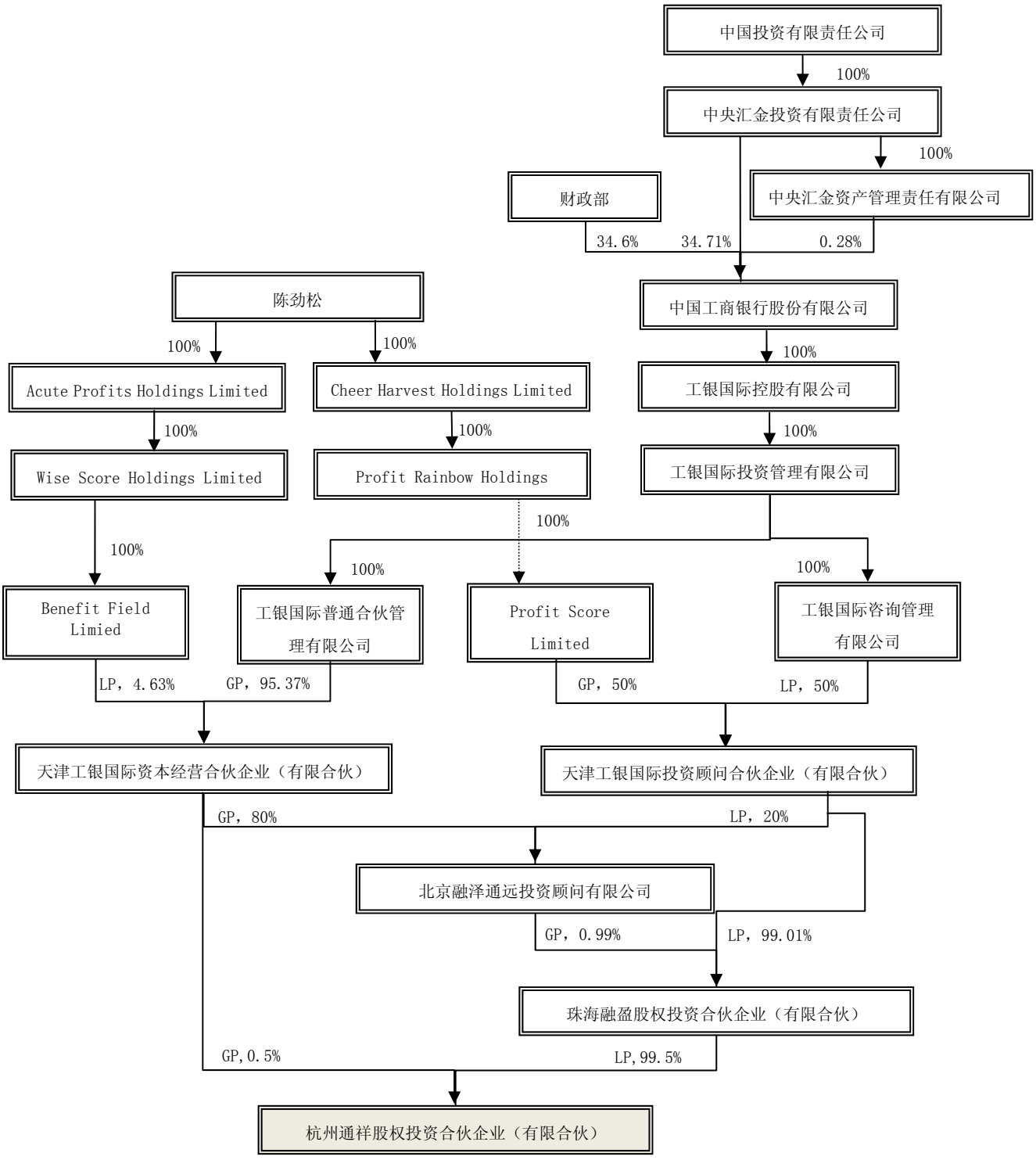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向上股权结构穿透为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一季报所披露股权结构信息绘制

.

（2）主要合伙人情况

通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U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劲松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61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02331C
经营范围	进行资产管理，提供管理服务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祥投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逐层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4.71%的股权，第二大股东财政部持有其 34.60%的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通祥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通祥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涉及新能源、房地产等领域，自设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通祥投资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02.56	40,013.88
负债总额	139.25	3.00
净资产	99,863.31	40,010.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1,931.56	8,032.44
净利润	1,419.54	6,290.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通祥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见下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6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资产总计	100,002.56
流动负债	139.2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39.25
净资产总计	99,863.31

2）2015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	1,931.56
净利润	1,419.54

3）2015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通祥投资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383%	否	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通祥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备案编码	SD5680

2015 年 11 月，通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祥投资依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了基金管理人变更的相关资料，通祥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华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52496767T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

浙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是由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	1.00%
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LP）	990	99.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浙景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和《合伙协议》等约定，浙景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4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64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新机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236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浙民投退伙。上述变更完成后，浙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64	1.00%
2	深圳市新机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LP）	2,000	12.20%
3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5,000	30.49%
4	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9,236	56.32%
合计		**16,400**	**100.00%**

3、股权与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股权与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景投资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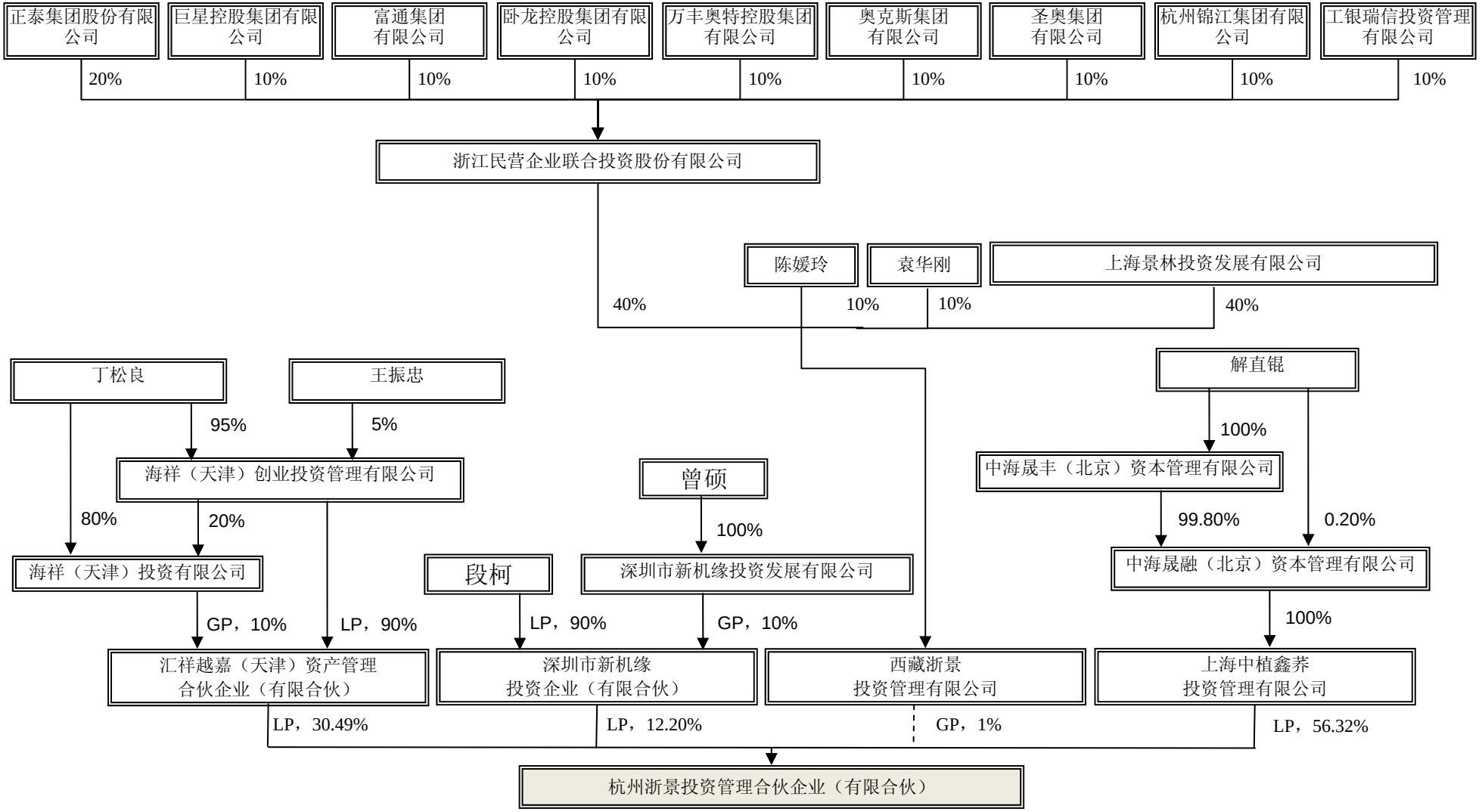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媛玲
袁华刚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10%
10%
40%
丁松良
王振忠
95%
5%
解直锟
100%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硕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
20%
100%
99.80%
0.20%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段柯
深圳市新机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10%
LP，90%
LP，90%
GP，10%
100%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新机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30.49%
LP，12.20%
GP，1%
LP，56.32%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合伙人情况

浙景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前述“2、历史沿革”部分内容。

西藏浙景为浙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一家设立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大厦 2 楼 1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耿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4729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西藏浙景为浙民投控制的企业，浙民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民投系由浙江省工商联牵头、由包括正泰集团等在内的 8 家浙江民营龙头企业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的民营投资公司，主要专注国有企业改革及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业、新能源及环保、消费品及连锁服务业、医药及健康服务业等领域的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08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3693293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浙民投的主要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控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是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杭州浙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是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	上海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是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	上海浙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是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是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6.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是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7.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是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浙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景，浙民投与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西藏浙景设立一名执行董事，该执行董事同时为浙民投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西藏浙景为浙民投控制的企业。

浙民投股权分散，其股东分别为包括正泰集团、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名股东。同时，根据浙民投说明，其股东之间未就董事会席位安排作出约定，均可依据公司章程向其推荐董事适格人选。截至目前，浙民投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其董事会席位合计 11 名，其中董事长南存辉为正泰集团董事长，董事王永才亦为正泰集团董事，其余董事均为浙民投其余股东推荐并提名。浙民投股权及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因此，浙景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浙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景，浙民投为西藏浙景的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拥有浙民投 20%的股权，为浙民投第一大股东。

南存辉先生现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同时亦担任浙景投资控制方浙民投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因此，浙民投及浙景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主要为投资正泰新能源开发而设立。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见下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923.14
非流动资产	50,000.00
资产总计	63,923.14
流动负债	95.73
非流动负债	48,000.00
负债总计	48,095.73
净资产总计	15,827.40

2）2015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08.60
利润总额	-408.60
净利润	-408.60

3）2015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3.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3.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浙景投资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191%	否	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浙景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备案编码	SE1832

（七）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2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50960909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君彤鸿璟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是由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2.44%
2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4,000	97.56%
合计		**4,1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根据君彤鸿璟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和《合伙协议》等约定，君彤鸿璟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3%
2.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代资管计划持有）	30,000	99.97%
合计		**30,010**	**100.00%**

3、股权与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股权与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君彤鸿璟的股权与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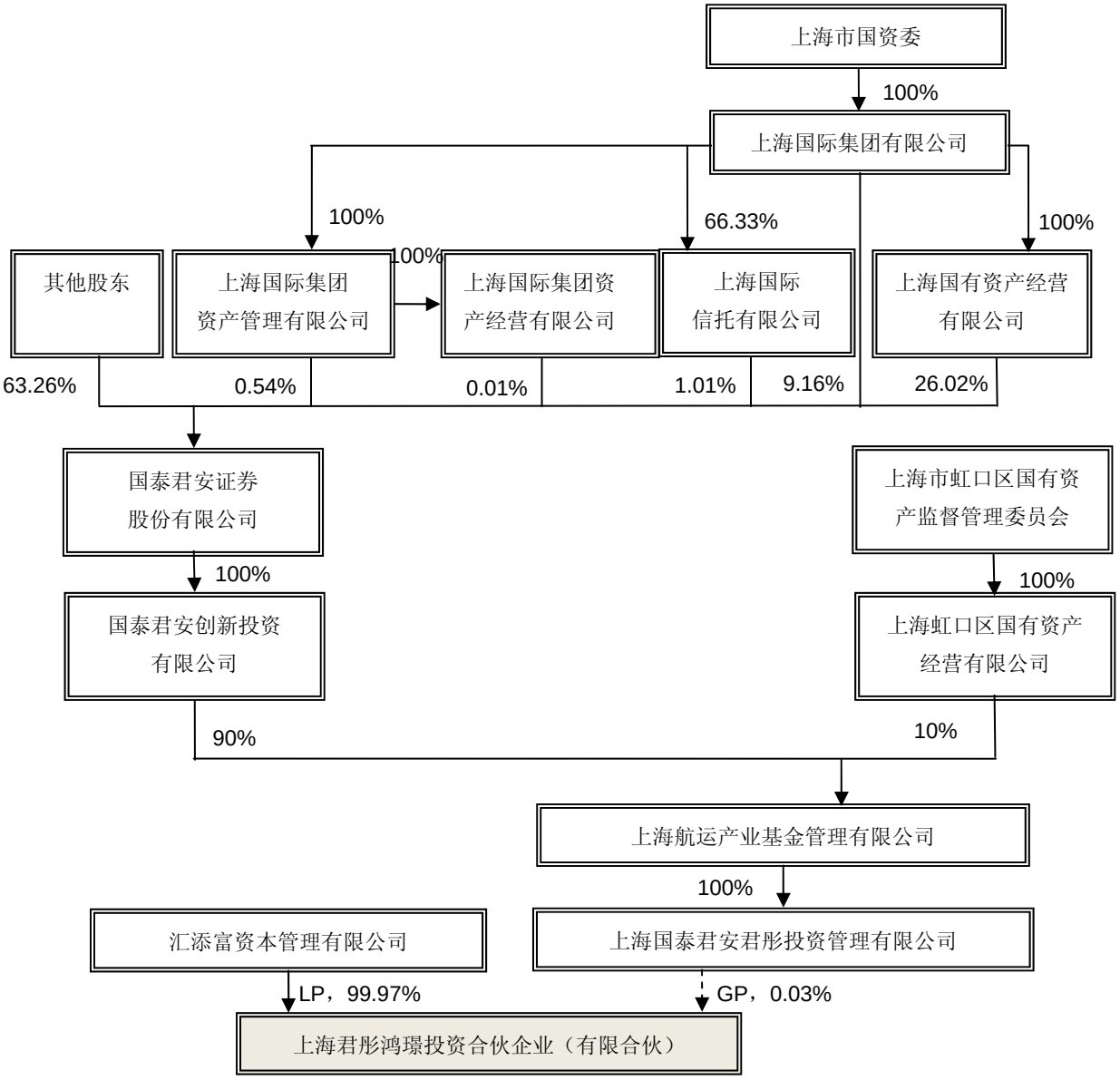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分立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分立方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 77,295,97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137%）转由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份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主要合伙人情况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君彤鸿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173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198723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是按照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 号）的精神，在参考国内外先进经验，并立足我国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实际的基础上，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的。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401、4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9587360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控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是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2.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是	投资管理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上海君彤惠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6.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是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7.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是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8.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否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君彤鸿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逐层间接控制的企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君彤鸿璟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逐层间接控制的企业，君彤鸿璟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持有出资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代汇添富资本汇投 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就该资产管理计划依法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通过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参与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技嘉商贸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汇添富资本汇投 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人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该资管计划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为市场普遍采用的，未违反《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资管计划投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实践操作惯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均可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并成为其 LP，工商登记在其受托人或管理人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名下。

综上，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该资管计划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持有出资不违反《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君彤鸿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君彤鸿璟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主要为投资正泰新能源开发而设立。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君彤鸿璟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见下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
非流动资产	30,000.00
资产总计	30,010.00
流动负债	0.1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11
净资产总计	30,009.89

2）2015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0.11

3）2015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君彤鸿璟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915%	否	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君彤鸿璟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备案编码	S85303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南存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南存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307******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扬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3年1月至今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Astro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NW Oriental Manage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5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是

2014年4月至今	杭州摩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5年4月至今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5年5月至今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5年7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6475 注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0.3796	是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0000	是
NW Oriental Manage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78.9554	是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0987	是
杭州摩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6.2198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53.9304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7.9042	否

注：本节交易对方持有正泰电器的股权比例为按照截至7月8日正泰电器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二） 沈道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道军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0831197811******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旭明村庙下******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总监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总监	0.1064	否

（三） 胡远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远东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659001197607******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金昌南路361号数码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2014年1月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是
2014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开发部总监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开发部总监	0.0703	否

（四） 仇展炜

1、基本情况

姓名	仇展炜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2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36号绿园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豪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年1月-2013年5月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2013年1月至今	酒泉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Ltd.	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上海豪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80.0000	是
上海如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	50.0000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0.9253	否
Chengzhang Great Investors Limited	无	32.6049	否

（五） 袁艳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艳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130926198101******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百花东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中央峰景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1 月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0.0253	否

（六） 罗易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易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00226198409******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古塘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古塘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资深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资深经理	0.0903	否

（七） 李栋荧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栋荧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1221982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四季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是
2014 年 1 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部技术主管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部技术主管	0.0187	否

（八） 李崇卫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崇卫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110241979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栖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2166	否

（九） 谢宝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宝强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1020196804******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总监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总监	0.1375	否

（十） 朱晓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晓霞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319810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2015年7月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资深经理	是
2015年8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0.0413	否

（十一） 金建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建波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68119780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太阳国际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2013 年 2 月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013年3月至今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	否
2013年8月至今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5年6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015年8月至今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2166	否

（十二） 黄启银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启银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262419740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部总监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	采购供应部总监	0.1375	否

开发有限公司			

（十三） 周承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承军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65030019730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水晶城******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2877	否

（十四） 吴炳池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炳池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吴炳其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50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5年11月至今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2014年12月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9月至今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13年1月至今	新华自动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5年7月至今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Zhihui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4.2347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0.8221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6.0885	否
Zhihui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47.4404	否

（十五） 吴旭升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旭升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9005******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Mingtia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3.2876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719	否
Mingtia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0.8806	否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无	2.0000	否

（十六） 吴丽娜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丽娜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86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Yongjiu Star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1.6440	否
Yongjiu Star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5.4303	否

（十七） 吴依娜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依娜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880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Xiwang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1.6440	否
Xiwang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5.4391	否

（十八） 陈宣富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宣富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361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大桥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3935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8490	否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无	3.0561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48	否

（十九） 南尔

1、基本情况

姓名	南尔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8304******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美国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北美公司总经理、北美公司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否
2014年8月至今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北美商务总监	否
2014年1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美洲区销售部总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3.2909	否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无	10.8873	否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无	2.0000	否

（二十） 南笑鸥

1、基本情况

姓名	南笑鸥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8410******
住所	上海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弄******		
通讯地址	上海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美国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南尔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3 年 8 月-2014 年 4 月	上海泊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管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3.2909	否
上海南尔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30.0000	否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无	10.8873	否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无	2.0000	否

（二十一） 南金侠

1、基本情况

姓名	南金侠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860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环城东路鸿翔锦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环城东路鸿翔锦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美国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4 年 8 月至今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12 月至今	浙江正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5 年 1 月至今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信息化建设副总监（兼）	否
2013 年 1 月至今	杭州食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5 年 7 月至今	浙江泰易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4 年 4 月至今	杭州摩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5 年 8 月至今	上海合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5 年 5 月至今	杭州德致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5 年 8 月至今	智卖通（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3.2909	否
杭州食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0000	是
杭州摩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7802	否
上海合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00	否
智卖通（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0.0000	是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无	2.0000	否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无	10.8873	否

（二十二） 倪月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倪月华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350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瓯府东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百里东路墨斗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二十三） 赵微微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微微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550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三区宝安大厦******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三区宝安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84	否
Jie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3045	否

（二十四） 朱爱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爱忠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61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鸣阳路 162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新世纪花园蔷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区销售部总经理	否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否
2014 年 12 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区分销业务总经理	否
2014 年 6 月至今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今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9836	否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无	3.2705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57	否

（二十五） 张智寰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智寰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75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599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59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巴西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上海诺雅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7 月至今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2013 年 12 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2014 年 10 月至今	上海正泰电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4.7800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0.0099	否

（二十六） 叶建丹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建丹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7306******
住所	上海市天钥桥路 380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天钥桥路 38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3.2909	否

（二十七） 陈晓玲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玲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6905******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信河街应道观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信河街应道观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Yongjiu Star Holdings Limited	无	0.3043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89	否

（二十八） 胡二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二敏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40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曹田后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曹田后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办事处副主任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655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413	否
Feixiang Great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无	0.5082	否

（二十九） 郑春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春林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619480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华星路嘉绿青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华星路嘉绿青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Ling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3.2887	否
Ling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10.9885	否

（三十） 季瑛

1、基本情况

姓名	季瑛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020319691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乐路家乐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乐路家乐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无锡金太湖国际城商业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三十一） 张帆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帆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519730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翰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翰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2013年12月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4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部总经理	否
2014年1月至今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品牌部总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7.9794	否
浙江点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无	20.0000	否
杭州爱创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100.0000	否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5000	否
安吉九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无	10.0000	否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5000	否
Feixiang Great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无	21.7502	否

（三十二） 林芬芬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芬芬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351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仓桥街******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仓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三十三） 郑孟印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孟印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10402196008******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七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七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正大集团卜蜂莲蜂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787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698	否
Xingmei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	无	0.6131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30	否

（三十四） 郑志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志东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7107******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荣南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峡西村栖凤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2015年2月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区销售副总经理、物流部副经理	无
2015年2月至今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副总经理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9836	否
Xingmei Angel	无	3.2806	否

Investment Limited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765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37	否

（三十五） 金小阳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小阳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70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金炉村兴东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金炉村兴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西伦电气公司	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018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472	否
乐清市西伦电气公司	总经理	75.0000	是
Feixiang Great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无	0.3662	否

（三十六） 李银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银良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51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273	否
Jie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4570	否

（三十七） 俞武

1、基本情况

姓名	俞武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750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涌金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涌金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金麟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温州金麟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0000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57	否
Mingtian First	无	0.3051	否

Investments Limited			

（三十八） 张惟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惟峰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8610******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呈祥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呈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97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425	否
Xiwang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1528	否

（三十九） 包秀根

1、基本情况

姓名	包秀根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7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路建新******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路建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222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479	否
Xiwang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1721	否

（四十） 王一路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一路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9194307******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222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	无	0.0848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Xiwang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3048	否

（四十一） 吴华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华荣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761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阳头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阳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4年5月至今	扬中悦来商务酒店	董事长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932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432	否
扬中悦来商务酒店	董事长	90.0000	是
Yongjiu Star Holdings Limited	无	0.3344	否

（四十二） 王鹏举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鹏举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219361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十三湾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十三湾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97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425	否
Mingtia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1529	否

（四十三） 赵丽娜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丽娜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230202195010******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第一医院小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乐小区一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1.4407	否
Chengzhang Great Investors Limited	无	5.4384	否

（四十四） 陈业欣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业欣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陈倩倩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12119700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时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时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编辑	否
2013年1月至今	Xingmei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6577	否
Xingmei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2.1842	否

（四十五） 仲逸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仲逸华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510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下吕浦王子花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下吕浦王子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590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273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96	否
Jie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4570	否

（四十六） 王晨怡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晨怡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800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荷花路荷花锦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荷花路荷花锦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590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273	否
Feixiang Great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无	0.4577	否

（四十七） 陈景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景城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20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金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是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3127	否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0.5747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2.6901	否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执行董事	31.7802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0.0071	否

（四十八） 王竹芳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竹芳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70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育才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双雁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人民医院	药师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97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425	否
Mingtia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1529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1	否

（四十九） 朱洁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洁文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660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小高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小高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市博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市波特酒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温州博扬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0000	否
温州波特酒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0000	否
Mingtia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3051	否

（五十） 洪宝妹

1、基本情况

姓名	洪宝妹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119601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60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6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48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Mingtian First	无	0.3051	否

Investments Limited			

（五十一） 潘丽珠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丽珠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21939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十三湾项******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十三湾项******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97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425	否
Yongjiu Star Holdings Limited	无	0.1525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15	否

（五十二） 朱虹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虹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7307******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建设西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建设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水电总站	开发公司副经理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97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425	否
Xiwang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1528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1	否

（五十三） 潘性莲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性莲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4806******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上村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上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787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3.7721	否
Aiyue Enterprises Venture Limited	无	11.4985	否

（五十四） 王莲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莲英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41979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虞师里虞师里大厦******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虞师里虞师里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东印标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590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273	否
温州东印标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4.0000	是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42	否
Jie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4570	否

（五十五） 卢锡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卢锡林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303******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后市街******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后市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759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637	否
Feixiang Great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无	0.5888	否

（五十六） 赵志芬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志芬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7203******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巉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管理部经理	是
2014 年 1 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部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8294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3	否
Jie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3045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部经理	0.0094	否

（五十七） 朱信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信敏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50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林宅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林宅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裁	是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正泰电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3年1月至今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正泰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3年1月至今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2013年12月至今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5年7月至今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4.8591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裁	9.1328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489	否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81.4805	否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0	否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425	否

（五十八） 程南征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南征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81948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乙******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乙******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德凯质量测试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6 月至今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是
2013 年 1 月至今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4.9300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0.0444	否
NW Oriental Management Limited	无	6.8461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263	否

（五十九） 过润之

1、基本情况

姓名	过润之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102519390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广益路 9 号金科东方王榭******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广益路 9 号金科东方王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876	否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无	1.5222	否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0.3529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84	否

（六十） 朱信善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信善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9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林宅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林宅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乐清市永进电器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854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945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17	否
乐清市永进电器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100.0000	是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无	1.5044	否

（六十一） 杨宣才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宣才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2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赵家硐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赵家硐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629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3323	否
正泰集团	无	0.1709	否

（六十二） 黄林玉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林玉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420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浦鞋市街道上陡门住宅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浦鞋市街道上陡门住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787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750	否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无	0.6087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1	否

（六十三） 董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勇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5506******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周宅祠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周宅祠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787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750	否
Mingyue Holdings	无	0.6087	否

Limited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189	否

（六十四） 包蓓惠

1、基本情况

姓名	包蓓惠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70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文卫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文卫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7456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2134	否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106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2239	否

（六十五） 徐汉秋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汉秋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4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晨沐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晨沐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787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750	否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无	0.6087	否

（六十六） 叶向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向荣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5707******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接到环城东路东门大厦******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接到环城东路东门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2174	否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无	1.6815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2072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394	否

（六十七） 倪庆环

1、基本情况

姓名	倪庆环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6196803******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江路长虹商品房******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江路长虹商品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部副总经理、营销运营管理总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2279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7767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8751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57	否

（六十八） 吴荣参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荣参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503******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西兴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西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2225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7346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2121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45	否

（六十九） 蔡碎妹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碎妹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4510******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湖西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湖西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833	否
Mingyue Holdings Limited	无	0.6760	否

（七十） 郑乐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乐英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40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荷花路 218 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荷花路 21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334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272	否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0.5747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0400	否

（七十一） 叶文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文林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20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前进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虎啸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215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158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9472	否

（七十二） 陈星孟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星孟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70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前进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前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215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158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9472	否

（七十三） 林发云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发云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44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云鲤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云鲤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	无	0.1124	否

限公司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071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04	否
Zhihui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8758	否

（七十四） 施成法

1、基本情况

姓名	施成法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210******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新河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新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3797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3619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2.9601	否

（七十五） 林黎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黎明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20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是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联凯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3年1月至今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年1月至今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7.2560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6.0885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6826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58.3948	否

（七十六） 李金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金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3810******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建设东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建设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709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629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3323	否

（七十七） 高仁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仁春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510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前西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前西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3973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3787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3.0974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01	否

（七十八） 郑文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文松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470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虎啸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虎啸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0.1215	否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158	否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9472	否

（七十九） 胡志像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志像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2194609******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0.1071	否
Zhihui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0.8758	否

（八十） 倪彩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倪彩荣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419421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完成国际世贸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完成国际世贸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无	2.1763	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0.2113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2.2832	否
Zhihui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无	17.7902	否

（八十一） 李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红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3196707******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大自然华城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大自然华城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温州财政局	职员	否